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 议

2012年12月25日至2013年9月1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联合国 • 2013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 (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 (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 (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9
四、 决定	181
A. 选举和任命	183
B. 其他决定	189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89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98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201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0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7/234.	武器贸易条约	2
	决议 B	2
67/249.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3
67/250.	举办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7
67/251.	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称号	9
67/252.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9
67/259.	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	11
67/260.	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14
67/2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16
67/26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22
67/264.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24
67/265.	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	28
67/26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9
67/267.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30
67/268.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1
67/289.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33
67/290.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的问题	36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42
67/292.	使用多种语文	44
67/293.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49
67/29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54
67/29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61
67/296.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64
67/297.	振兴大会工作	66
67/298.	开展合作以改进泛欧亚区域连通性和电信中转线路	70
67/299.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70
67/300.	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76
67/302.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77
67/303.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84

第 67/234B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58 和 Add.1, 经记录表决, 以 154 票赞成, 3 票反对, 2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也门

67/234. 武器贸易条约

B¹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决议, 以及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67/49) 第一卷第二节所载第 67/234 号决议成为第 67/234A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A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处理武器贸易条约事项，

审议了 A/CONF. 217/2013/2 号文件所载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报告，

1. 通过 A/CONF. 217/2013/L. 3 号文件附件所载《武器贸易条约》；
2.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条约》最后一句中反映大会通过《条约》的日期；
3. 又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
4. 吁请各国考虑签署《条约》，随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成为条约缔约国；
5.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7/249 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 5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67/249.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8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1 号、1996 年 11 月 11 日第 51/16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7 号、2000 年 11 月 7 日第 55/1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1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0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2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其中指出有各种符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区域办法或区域机构，可用以应对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和其他活动之事件，

欣见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继续承诺将联合国作为多边合作的主要论坛，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 1997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两组织秘书处的合作协定，²

在这方面**铭记**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在防止和消除麻醉药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确保武器库存的安全和管理及销毁剩余武器和弹药，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等领域开展的合作活动，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8 卷，第 1197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两组织最近进行了富有成果和着眼于行动的意见交流，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分别与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和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进行的接触，

铭记在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0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4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结合可持续发展对加勒比海地区采取一种综合管理办法的重要性，并铭记加勒比海对该区域在包括旅游、贸易、商务等领域和海洋部门在内的各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健康来说至关重要，

又铭记加勒比各国在努力推动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³ 方面得到了联合国的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为执行加勒比共同体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案提供支助，包括它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可持续发展股和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密切合作，

为此**表示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挥技术作用，推动加勒比共同体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合作联系，协助它们评估自己为适应气候变化所作努力的影响，以便据此制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一区域的气候变化方案，

表示注意到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的脆弱性，并重申承诺采取紧急具体行动，通过全面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战略》消解这些脆弱之处，又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注意到加勒比区域在最容易遭受灾害地区排名中位居世界第二，经常遭遇破坏性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洪水、飓风和火山爆发，感到关切的是，各种灾害更频繁，灾情更严重，破坏力更大，继续对该区域的发展努力构成挑战，

回顾 2010 年 1 月 12 日海地发生破坏性地震，随后又有热带风暴和飓风刮过，造成生命损失和农业、基础设施与个人财产的广泛破坏，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再度持续关注海地的严重局势，履行所作的承诺，帮助海地实施各项灾后恢复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长期举措，

注意到在 2010、2011 和 2012 年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包括巴哈马、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同程度地受到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造成许多人丧生，基础设施普遍损坏，因而对受灾国的发展努力带来负面影响，

³ 见《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5/2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大力支持和鼓励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作为一个区域反应机制继续发挥作用，其目标是建立一个使人们普遍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体制，从而减少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传播和影响，

又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的官员为加强在打击犯罪和武装暴力行为及管制药物滥用等领域的双边合作多次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

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环境带来的持续挑战，这种国际环境的特点，除其他外，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缺乏能源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粮食不安全、自然灾害增加和环境挑战，所有这些使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变得更加脆弱，发展努力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

回顾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促成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申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在可持续发展、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及安全领域业已存在的合作，

深信有必要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尤其是关于加勒比的第 36 至 48 段，其中阐述了为加强和深化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2.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发展并维护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

3. **注意到**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之间最近的互动协作；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继续促进和扩大合作，以提高两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寻求办法应对包括气候变化、救灾和备灾在内的全球挑战以及包括贫穷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社会经济挑战；

5. **吁请**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铭记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特别脆弱性，加大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力度，使其能够应对这种脆弱性给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各种挑战；

6. **欣见**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政治宣言，⁷ 尤其是确认非传染性疾病为一项发展挑战，并承诺采取协调性多部门办法，制定国家计划，优先开展预防措施，方法是消除共同风险因素，制定自愿目标，加强各国卫生系统，包括提供全民医保并推动扩大获得药品的机会；

⁶ A/67/280-S/2012/614。

⁷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团结、合作和援助，以加快实施多部门国家计划，并适当考虑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将非传染性疾病作为发展的一项重点；

8. **表示赞赏**加勒比共同体同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在防治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做出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安排，并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为加勒比共同体提供技术和其他资源，以建立加勒比公共卫生机构并使其运转，使之成为整个区域公共卫生政策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9. **又表示赞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现有的积极合作，特别是在提高共同体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深化其对共同体区域内和外部贸易的分析以及在其一些成员国脱离其所属国家类别名单的背景下制定脆弱性概念等方面的合作；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的现有合作，并呼吁进一步深化以下领域的合作：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保护共同体内的世界遗产地、克服男性学术成就不足的挑战和促进文化产业对该区域各国经济的作用；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由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联合国非洲国家组共同主导的建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倡议的承诺，为此要求加强与永久纪念碑委员会的合作，以圆满完成永久纪念碑国际设计比赛；

12.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不断努力，为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管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储存及销毁过时和缴获的枪支、弹药及爆炸物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

13.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重新开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区域的办事处，以便加强该区域各国为消除毒品、暴力犯罪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等相互关联的祸患而作出的努力；

14. **表示赞赏**秘书处新闻部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及此后各项决议，为每年 3 月 25 日开展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提供合作，并表示赞赏新闻部在建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筹备活动中继续提供支助与合作；

15. **请**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全世界公众对纪念活动和建立永久纪念碑倡议的认识，并继续推动为在联合国总部竖立永久纪念碑所作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

第 67/250 号决议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5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巴拿马、乌拉圭

67/250. 举办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76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6 号决议、关于该会议报告⁸ 的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 实施情况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3 号决议，以及大会此后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所有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65/234 号决议，据此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特别会议，以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重申对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

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在最高政治级别再次做出承诺，以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特别会议的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2012/232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 65/234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互动讨论，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大会第 65/234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持下，确保将在委员会会议上查明的相关问题汇编起来，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将其转交各国政府，并附带一份标明其中重复出现的主题和关键内容的索引报告，同时一并提交业务审查结果，

确认所有会员国务必积极参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互动讨论以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参与特别会议，

又确认务必酌情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作出贡献，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⁹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确认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为人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所作的重要贡献,

1. **决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以最高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于2014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

2. **又决定**,特别会议的程序应按大会议事规则进行;

3. **鼓励**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考虑派出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别;

4. **决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将包括2014年9月22日下午1时至9时举行的全体会议;

(b) 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以及五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将在全体会议上发言,这五个组织将由大会主席按优先顺序与会员国协商选定,并适当考虑地域平衡;

(c) 大会主席应拟定一份可参加特别会议的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

(d) 大会主席还应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拟定一份可参加特别会议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青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提交会员国审议,并将名单¹⁰提请大会注意;

5. **重申**特别会议将在依据并充分尊重《行动纲领》的前提下召开,不会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

6. **鼓励**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考虑酌情将非政府组织和青年代表纳入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团;

7. **决定**根据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委员会以往的惯例,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实行开放式参与;

8. **邀请**所有其他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酌情为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9. **决定**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互动讨论;

10. **强调**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务必酌情有效参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时考虑到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积累的实践经验。

¹⁰ 清单中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

第 67/251 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67/784, 附件)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51. 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称号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政安排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 据此, 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落实情况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

1.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22 日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 其中, 理事会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 将其名称更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同时就此达成的谅解是, 这一名称的更改现在和将来都绝不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的任务规定、目标和宗旨, 亦不会改变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2. **决定**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更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 67/252 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5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67/252.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54/10 号决议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该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彼此有利, 并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3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 63/14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39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八章的各项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并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¹

又认为葡萄牙语将四大洲八个国家 2.4 亿人民团结在一起，在国际事务中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作出政治承诺，要在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内推广葡萄牙语，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连续七年举办 5 月 5 日葡萄牙语日庆祝活动，并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举办庆祝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九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题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的挑战”，其中共同体除其他外重申，其成员承诺在国家和共同体的政策中加强充足食物权，并通过深化政治和外交协调及所有领域的合作实现共同体内消除饥饿和贫困这一目标；

2. **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部长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十六次常会通过了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其中共同体决定逐步将粮食和营养安全这一主题在共同体及其治理机制内制度化；

3. **强调**务必继续加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和方案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4. **确认**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葡萄牙布拉干萨签署的《关于成立葡萄牙语国家和非洲国际气候研究和应用中心的原则协议》具有重要意义，该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环境地球科学领域内推动应用研究，其总部将设在佛得角；

5. **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一个民间社会论坛，该论坛为建立各种机制，促进葡语国家民间社会组织更加广泛地长期参与决策进程和实施共同感兴趣的项目奠定了基础；

6. **欣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为促进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法秩序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2048(2012)号决议，并指出需要通过秘书长及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的积极参与，协调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立场，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立场，以实现自愿、包容和由国家主导的过渡进程，制定一个全面综合战略和各项具体措施，以恢复宪法秩序，实施安全

¹¹ A/67/280-S/2012/614。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部门、政治和经济改革，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罪不罚现象，并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分项。

第 67/259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6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东帝汶

67/259. 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8 年 9 月 22 日第 63/1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及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和 66/28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29(2008)号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决议，

通过以下政治宣言：

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

1. 我们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宣布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高级别会议是加强全球伙伴关系的绝佳机会，以支持非洲为解决冲突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自己的努力并发挥主导作用。

2. 值此在“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主题下纪念非洲统一组织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我们向非洲大陆人民和非洲各国政府并向非洲联盟领导人表示祝贺。我们特别向努力促进非洲大陆人民和非洲各国政府实现统一、团结、一致与合作的一代泛非主义者和非洲联盟创始先辈们致敬。

3. 我们深切赞赏非洲统一组织在非洲人民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桎梏过程中所发挥的历史性作用及其为实现非洲大陆完全非殖民化和统一的目标作出的极其宝贵贡献，并回顾非洲领导人审查了该组织的运作情况，决定将之改成非洲联盟，作为非洲大陆的一个新机构来推动政治和经济振兴，推动决策，将善治和问责制纳入主流。

4. 我们强调务必加倍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非洲大陆所有悬而未决的冲突和争端。

5. 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和平解决非洲争端和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积极贡献，并表示支持非洲联盟采取的调解和维和举措。我们还肯定次区域组织所作贡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继续与非洲联盟合作，全面有效地应对非洲安全与发展这两大当务之急，并进一步重申，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7. 我们强调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为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²行事。

8. 我们呼吁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以及在管理、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支持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使用调解办法。

9. 我们还重申支持预防性外交，以防止或减轻武装冲突扩散，并重申需要加强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对各种冲突开展预防性外交的能力，以此作为由国家驱动的更广泛促进和平战略的一部分。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对非洲大陆开展的调解努力作出贡献，并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继续支持非洲的调解努力。

10. 我们确认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根据《宪章》第八章结成的伙伴关系不可或缺，仍然是持续协调一致努力和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坚实基础。我们重申需要与非洲联盟合作，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

11. 我们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合作和相互支持，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根据合作协定和两组织间其他有关谅解备忘录，开展更密切和更有力的合作与协调。

12. 我们赞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协同其他国际伙伴向区域组织依照《宪章》第八章执行的维和任务提供有效支持。

13. 我们承诺支持全面落实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和平基金、非洲大陆预警系统以及落实非洲待命部队。

14. 我们强调需要对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采取协调一致、连贯和综合方法，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为此，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给予政治配合、筹集适当资源以及在各相关行动体之间形成一致与协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确认该委员会需要就按照各国确定的优先目标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苏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综合战略。

15. 我们确认落实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的目标有助于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6. 我们进一步确认，可通过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以及解决冲突、加强保护和增强权能以及司法救助、就业和改善社会经济状况、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办法，推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7. 我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努力促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已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09(2008)和 2033(2012)号决议，并通过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大会第 60/1、63/1、65/274、66/286 和 66/287 号决议得到加强，确保区域安排在和平与安全架构中充分发挥作用。

¹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我们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³第153段，其中各国领导人决心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作为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70%以上的工作都涉及非洲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历史上在安全理事会非洲代表权方面对非洲不公正，并表示支持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增加非洲代表权，我们还注意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反映的非洲共同立场。

19. 我们强调，需要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包括监测和报告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我们鼓励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继续努力推动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强调指出必须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加快落实《2006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重点是和平与安全。

21. 我们赞扬非洲近年来的经济表现，这种表现再次唤起人们对非洲大陆作为新兴增长中心和活力市场的发展前景的乐观期待。我们特别强调，非洲大陆过去十年来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增长，面对全球经济危机表现出卓越的复原力。

22. 我们重申，尽管最近情况大幅改善，但为了充分和及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根据2000年9月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各项价值观和原则，非洲大陆的特殊需要尚未得到有效满足。我们还重申，我们坚定承诺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持续不断地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强调制订这些目标不应分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23. 我们确认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⁵是提升非洲大陆经济的蓝图，并赞赏地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牵头旨在支持《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的《非洲联盟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和《非洲生物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倡议》取得进展。我们还强调，需要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纳入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增长与发展，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与性别平等。

24. 我们确认应更多地关注非洲，更多地关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与非洲发展需要相关的以往各项商定承诺，同时指出，这些承诺的落实进度依然滞后，为此，我们强调支持非洲可持续发展努力是国际社会的主要优先事项，并着重指出需要充分落实这些国际商定承诺，尤其是《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¹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

¹³ 第60/1号决议。

¹⁴ 第55/2号决议。

¹⁵ A/57/304，附件。

¹⁶ 第57/2号决议。

¹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⁸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08 年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⁹ 所载承诺。

25. 我们强调,消除贫穷是当今非洲大陆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我们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所作的振兴非洲努力。

26. 我们呼吁继续支持在非洲采取措施,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发展创业,以应对消除贫穷、饥饿、创造就业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27. 我们再次表示支持为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改造非洲经济,以反映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目标和我们对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坚定信念。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继续将非洲作为大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28. 我们承诺支持非洲巩固民主和善治。我们欢迎在落实已进入第十个年头的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这一非洲大陆改进善治情况自我评估机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鼓励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该进程。

29. 我们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们在通过本政治宣言时再次承诺满足非洲大陆的发展需要,并重申我们相信非洲将迎来一个繁荣的未来,充分体现尊严与和平的人类基本价值观念。

30. 我们祝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倡议举行这次高级别会议,并祝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对本次高级别会议予以宝贵支持并作出宝贵贡献。

第 67/260 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7/L.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60. 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其关于在 2013 年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⁰ 执行进展进行一次评估的决定,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以现有资源为限,最迟于 2013 年 7 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¹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⁹ 第 63/1 号决议。

²⁰ 第 64/293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²

回顾大会在第 67/190 号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确定会议的举行方式，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参与问题，《全球行动计划》中强调了它们的作用，

1. **决定**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⁰ 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和 14 日星期二举行，包括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开幕式全体会议、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全体会议，并在按发言名单发言结束后举行闭幕式全体会议，5 月 13 日下午还将举行两场连续的互动小组讨论；

2. **又决定**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将有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及积极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位知名人士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名代表(可以是幸存者)，两者由大会主席选定；

3. **还决定**互动小组讨论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由大会主席同区域组协商后邀请会员国担任主席，组织安排如下：

(a) 互动小组讨论 1，将于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全球行动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书、旨在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有效的伙伴关系”；

(b) 互动小组讨论 2，将于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分享《全球行动计划》和相关法律文书执行过程中有关预防和起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c) 互动小组讨论主席将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的情况，然后由大会主席致结束语；

(d) 为了促进互动和实质性讨论，参加每个小组讨论的包括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各组织和实体代表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还有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

4. **回顾**其第 67/190 号决议第 14 段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高级别会议纪要，说明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和相关法律文书方面的成就、差距和挑战，并决定提请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注意这一纪要；

5. **邀请**会员国、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国身份和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尽可能派最高级代表出席会议；

6.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积极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民间社会代表和私营部门代表；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 **邀请**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高级别会议；
8.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感兴趣可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名单；
9. **又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积极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的代表名单，同时要考虑到透明度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将拟议名单提交给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这一名单；
10. **还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同时考虑到会议的会期，确定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知名人士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人选，确定互动小组讨论的主席人选，同时考虑到与会代表的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2. **决定**高级别会议议事过程将通过网络转播；
13.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向由《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第 67/262 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63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07 票赞成，12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柬埔寨、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67/2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大会，

回顾 2011年12月19日第66/176号、2012年2月16日第66/253A号、2012年8月3日第66/253B号和2012年12月20日第67/183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11年4月29日S-16/1号、²³2011年8月23日S-17/1号、²³2011年12月2日S-18/1号、²⁴2012年3月1日第19/1号、²⁵2012年3月23日第19/22号、²⁵2012年6月1日S-19/1号、²⁶2012年7月6日第20/22号、²⁷2012年9月28日第21/26号²⁸和2013年3月22日第22/24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和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决议，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2013年3月6日第7595号决议，该联盟在决议中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极为严重的局势，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叙利亚境内大部分地区不断升级的暴力和杀戮，叙利亚当局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使用重武器、作战飞机和飞毛腿导弹轰炸社区和居民区，造成受害者人数急剧增加，致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流离失所，数以千计的叙利亚人涌入邻国逃避暴力，这些暴力行为尤以妇女儿童为目标，使他们面临可怕的屠杀，这一切可能导致叙利亚国家的崩溃，并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2012年8月15日第2/4-EX(IS)号决议，该组织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实施过渡计划并建立一个和平机制，以便能够建立一个基于多元化及民主和文人制度的新的叙利亚国家，在法律、公民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实现平等，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53)，第一章。

²⁴ 同上，《补编第53B号》及更正(A/66/53/Add.2和Corr.1)，第二章。

²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7/53)，第三章，A节。

²⁶ 同上，第五章。

²⁷ 同上，第四章，A节。

²⁸ 同上，《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三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3 年 2 月 12 日所报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死亡人数迅速增加，至少有 70 000 人丧生**表示愤慨**，²⁹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着重指出，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此类严重违法事件，并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理会将这一情况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欢迎延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深感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始终拒绝委员会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儿童是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开展的军事行动的受害者，还受到杀害和残害、任意逮捕、拘押、酷刑、虐待和性暴力，被用作人体盾牌，以及被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进行敌对行动；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对该地区进行第二次访问，要求所有方面准许她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吁请邻国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又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妇女易受伤害的处境，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其他身体虐待，被侵犯隐私以及在突击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押，用以包括强迫其男性亲属投降，回顾这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必须防止一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调查这些侵犯和虐待行为，

痛惜叙利亚当局未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也未准许有关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拘留中心，以确保被拘留者获得人道待遇，

又痛惜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深为关切因极端暴力而逃离的 100 多万难民和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欢迎该地区周边国家和其他国家收容叙利亚难民的的努力，同时承认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约旦、黎巴嫩、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并吁请会员国依据责任分担原则，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协调收容叙利亚难民，

又欢迎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人道主义努力已提供的协助，并回顾迫切需要为叙利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区域难民应急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决心设法为叙利亚平民提供保护，

²⁹ 见 S/PV. 6917。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以及关于这类武器据报已被使用的指控，欢迎秘书长决定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这类武器的所有指控，

强调政治过渡方面迅速取得进展是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最佳契机，重申支持秘书长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参与和一切旨在达成政治解决危机的外交努力，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通过的有关决议，

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所有会议，特别是2012年12月12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与会者承认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均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³⁰和有关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¹并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武器的现象不断升级，包括用坦克和飞机进行狂轰滥炸，以及对居民中心使用弹道导弹和其他滥杀滥伤武器，并使用了集束弹药；

2.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继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计划的大规模粗暴侵犯，如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和使用其他武力，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人，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儿童权利(包括在敌对行动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实施系统性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虐待(包括对儿童的虐待)，并强烈谴责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3. **谴责**不论来自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所有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可能引发教派间紧张局势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或恐吓行为，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4. **要求**所有方面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袭击，又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履行其保护民众的责任，并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有关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和《儿童权利公约》³²所规定的义务，吁

³⁰ 第217A(III)号决议。

³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请冲突各方通过各自的指挥系统明令禁止性暴力，开展调查以追究性暴力犯罪人的责任，并吁请所有方面帮助性暴力幸存者即时获取可获得的服务，并敦促捐助方支持满足幸存者健康、心理社会和保护需求的服务；

5.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名单，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6.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的炮击和射击，这导致邻国平民和叙利亚难民伤亡，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尊重邻国的主权，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7. **要求**叙利亚当局准许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要求各方在调查委员会执行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为其他联合国特别程序提供充分合作，并邀请调查委员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向大会进行通报；

8. **再次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9.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10. **强调**叙利亚人民必须在广泛、包容和可信的磋商基础上，在国际法框架内，根据互补原则，确定实现和解、真相和追究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有效救济的国内程序和机制；

11. **要求**叙利亚当局严格遵守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议定书》³³)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叙利亚当局不得使用或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任何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或相关材料，履行对所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进行盘点并确保其安全的义务；

12.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准许秘书长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调查所有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吁请所有方面配合调查；

人道主义状况

13. **痛惜**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³³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全面实施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吁请冲突各方准许人道主义人员即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所有需要救援的民众，特别是准许他们进入医疗设施，并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便利通过最有效的路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5. **要求**叙利亚当局协助人道主义组织通过最有效的路线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准许开展跨境人道主义行动，并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方面协助在其控制地区的援助投送，包括跨越冲突线的援助投送，以全面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6.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对人道主义和医护人员以及医疗设施和车辆进行任何攻击和暴力威胁，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并呼吁依照适用的国际法，所有医疗设施内都不要有任何武器，包括重武器；

17. **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一切攻击、拘留和暴力威胁，并吁请各方在这方面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

18. **严重关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这有可能损害邻国充分满足叙利亚难民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19. **再次赞赏**邻国和该区域各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而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并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其他捐助者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协调一致的紧急支持；

20. **欢迎**科威特政府 2013 年 1 月 30 日主办联合国联合呼吁认捐会议；

21. **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在 90 天内向大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以及基本权利和生计方面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并就此提出建议，以满足援助和保护需求，加强流离失所国际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2. **敦促**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资金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和受影响社区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并考虑根据责任分担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和措施处理难民问题；

23. **敦促**所有捐助者按照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区域难民应急计划，迅速向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以及收容国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它们能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24. **吁请**会员国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

政治过渡

25. **再次呼吁**通过在代表叙利亚当局和叙利亚反对派的可信、有授权和互相接受的对话者之间开始认真政治对话等途径，展开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走向民主多元政治制度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让公民享有平等地位，而不论其派别、族裔或信仰为何；

26. **欢迎**2012 年 11 月 11 日在多哈成立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作为政治过渡所需的有效对话代表，并欢迎其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和 23 日及 4 月 20 日的公报中承诺遵循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政治过渡原则，促成建立一个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都享有平等权利的文明、民主、多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在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广泛承认该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27. **又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政治解决所作努力及其在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28.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使命，并就此要求叙利亚各方与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迅速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提出的过渡计划，³⁴ 在稳定平静的氛围中保证所有人的安全，制定按固定时间表进行的明确和不可逆的过渡期步骤，建立一个协商一致、享有充分行政权力并承接总统和政府移交的所有职能，包括军事、安全和情报方面职能的过渡管理机构，在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基础上审查宪法，并在这个新的宪法秩序框架内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

29. **请**秘书长为执行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提出的过渡计划提供支持和援助，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积极的外交支持；

30. **请**秘书长与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和叙利亚代表密切协调，开始规划为叙利亚主导的过渡提供支持和援助，在这方面获取适当的资源；

31. **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第 67/263 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6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67/26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0 号决议，

³⁴ A/66/865-S/2012/522，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⁵

铭记能源转运在全球进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运输枢纽对于国际市场的重要性，

注意到稳定、有效和可靠的能源运输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欢迎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建设能源运输系统和促进能源贸易，推动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特别是通过建立和促进能将它们与国际市场连接起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³⁶ 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⁷ 和《21世纪议程》³⁸ 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⁹ 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注意到 2009年4月23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对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作用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又注意到 秘书长发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倡议，其重点是能源获取、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并注意到大会决定宣布2014-2024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⁴⁰

1.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促进通过管道和其他运输系统可靠地向国际市场运输能源；

2. **欢迎**土库曼斯坦政府提议在2014年年初举办一次国际专家会议，贯彻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及其对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作用的高级别会议成果；

³⁵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³⁶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³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³⁸ 同上，附件二。

³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⁰ 见第67/215号决议。

3. **邀请** 秘书长征询会员国和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对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问题以及可能的国际合作方式有何看法，并将这些看法以秘书处总结报告的形式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 67/264 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2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格鲁吉亚、黑山

67/264.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 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54/7 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9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2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40 号决议，

又回顾 大会在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中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⁴¹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欢迎 伊斯兰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努力加强该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穆斯林世界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⁴² 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⁴³

⁴¹ 伊斯兰会议组织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⁴² A/60/633-S/2005/826，附件三。

⁴³ A/67/280-S/2012/614。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实际合作得到加强，且双方正在建立互补性，

又注意到两组织及各自的机构在 10 个优先合作领域并在确定双方之间的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还注意到两组织秘书长定期会晤，两组织高级官员之间进行的协商增进了合作，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的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贸易与发展、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保护和协助难民、人权、人力资源开发、粮食保障与农业、环境、保健与人口、艺术和手工艺以及促进遗产保护等领域开展合作的程度，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现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举行，

考虑到合作精神得到加强，这体现在关于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执行的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协作框架内活动汇总表的协议中，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仍然是联合国在全球和平、安全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伙伴，并注意到双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商定继续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打击极端主义、与包括仇视伊斯兰在内的宗教不容忍作斗争、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改进后续行动的机制，

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增强调解的作用的联合协商会议，著名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出席了这一由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沙特阿拉伯吉达的秘书处主办的会议，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诺通过由预防和解决冲突及预防性外交领域的专家和专门组织举办的培训班和讲习班建设该领域的能力，

还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这方面其他举措的框架内对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所作的贡献，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及其各自成员国采取不同信仰间对话举措，包括在维也纳设立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强调让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其他相关活动的重要性，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设立了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其规约，认识到需要加强常设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其《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在其总秘书处设立家庭事务部以专门处理妇女和儿童相关问题，并特别指出家庭事务部应与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同伊斯兰合作组织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开展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就保健问题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作为该组织《穆斯林世界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的一部分而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就通过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举措正式确定双方的伙伴关系所进行的讨论，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目前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合作，包括双方就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联系，参加联合行动和活动以及交流信息事项开展对话，以推动主动参与，在能力建设、紧急援助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面执行具体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为期一年的伙伴关系方案，其目的是增强双方在调解领域的合作和经验交流以及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业务能力，

欢迎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最近一次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各组织和机构大会上作出决定，于 2013 年共同组办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活动，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要求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互动，而不局限于目前两年一次的安排，以便根据两组织之间合作领域的不断扩大，定期审查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通过提出具体建议，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申明**，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实现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是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共同目标；

5.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保健问题、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呼吁**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丑化他人的行为方面的合作，确认亟需增强对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全球认识，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并欢迎加强合作紧急解决这一问题；

7. **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与交流；

8. **请**两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处理那些影响成员国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努力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

9.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努力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审查并探索创新的途径和办法以便通过最近设立的工作组加强这种合作机制；

10.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联手推动南南合作；

11. **鼓励**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加大行动力度，建立在人力和产业能力发展、贸易促进、交通和旅游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3.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两组织密切合作，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14. **赞赏**伊斯兰合作组织 2011 年 3 月 3 日在其沙特阿拉伯吉达总秘书处主办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第十次会议，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机构在外地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5.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此种合作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

16.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了合作，其标志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开设了代表处；

17.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 2012 年 6 月访问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吉达的总部并承诺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的合作，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谈判缔结合作协定，并通过各自负责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所关心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调中心进行必要接触和举行会议，继续扩大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高等教育、保健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19. **邀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考虑向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0.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67/265 号决议

2013年5月17日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56/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瑞典、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瓦努阿图

67/265. 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⁴ 第 3 和第 4 条关于自决权的规定，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实施《宣言》所阐明的基本人权的建议，特别是自决权，⁴⁵

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塔希提帕皮提通过的决议，其中议会表示有意愿要使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并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政府部长会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作出要求重新列入该名单的决定，

欣见太平洋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1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第二届“接触太平洋”区域会议上决定支持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

注意到波利尼西亚领袖小组 2012 年 8 月 25 日在库克群岛拉罗汤加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发表公报，其中小组申明支持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

欣见太平洋岛屿论坛 2004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阿皮亚、2011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库克群岛拉罗汤加举行的会议上决定支持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原则，

⁴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⁴⁵ E/2012/43，第 39 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欣见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⁴⁶ 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回顾 法属波利尼西亚作为原大洋洲法国殖民地最初被 194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6(I) 号决议视为非自治领土，并指出法国政府自 1946 年以来没有转递有关法属波利尼西亚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 **申明** 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规定的义务，转递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资料；

2. **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并就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 作为相关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加强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对话，以促进在实现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有快速进展，根据该进程就自决的条件和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第 67/266 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7/L.6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加蓬、几内亚比绍、黑山、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拉圭

67/26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 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 其后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 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⁴⁶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做出承诺，并在《罗安达倡议》基础上采取若干举措，协力振兴和平与合作区，这些举措得到了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重申，

回顾其相关决议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方案，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作用是作为一个论坛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互动和相互支持；

2. **欢迎**举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并注意到《蒙得维的亚宣言》⁴⁸ 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⁴⁹ 获得通过；

3. **促请**各国合作促进大会第 41/11 号决议确定并得到《蒙得维的亚宣言》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重申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伙伴，提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努力执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5. **鼓励**按照《蒙得维的亚宣言》的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每年在大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边会议并设立后续机制；

6. **欢迎**在第七届部长级会议期间推出若干双边合作方案，补充旨在加强区内合作的各项努力；

7. **又欢迎**佛得角政府表示愿意承办 2015 年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八届部长级会议；

8.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9.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67 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6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

⁴⁷ A/67/802。

⁴⁸ A/67/746，附件一。

⁴⁹ 同上，附件二。

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7/267.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活动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1 号决议，该委员会是根据 2007 年 9 月 4 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危地马拉国之间的协定》设立的，

铭记委员会已通过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活动，危地马拉政府为本国国家机构追加了预算拨款，支持这些机构与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

回顾大会在第 65/181 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⁵⁰ 介绍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危地马拉政府关于将委员会任期最后延长两年至 2015 年 9 月 3 日的请求；

2.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巩固成就，克服委员会工作面临的挑战，并加倍努力，加强那些支持危地马拉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机构；

3. **表示感谢**通过自愿资金和实物捐助向委员会提供支助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支助；

4.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7/268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68，经记录表决，以 62 票赞成，16 票反对，8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⁵⁰ A/67/814。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瑙鲁、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67/268.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2007年12月18日第62/153号、2008年5月15日第62/249号、2009年9月9日第63/307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62号、2010年9月7日第64/296号、2011年6月29日第65/287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65号和2012年7月3日第66/28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所有方面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决议，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⁵¹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冲突造成的强迫人口变化，

又关切2008年8月的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念及必须紧急寻求格鲁吉亚境内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2008年10月15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且必须依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解决冲突的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的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66/28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²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及其后裔，无论哪个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⁵¹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⁵² A/67/86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强调**必须尊重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强迫人口变化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吁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89 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7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

67/289.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4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66/256 号决议，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为了更好地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并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益和效率，

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承认联合国，特别是大会，提供了一个普遍和包容的多边论坛，为有关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讨论和决策赋予了无可比拟的价值，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⁵³以及联合国旨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及相关领域可持续发展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和后续进程，特别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确认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实行有效的全球经济治理十分重要，重申决心加强努力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

又确认需要应对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挑战，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加强减少不平等的机制，

承认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为使在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努力取得成功，全球经济治理至关重要，承认多年来所做的努力，但仍需继续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确认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在支持各国就宏观经济、金融、贸易和发展问题举行政策对话方面的作用，确认旨在增进成员间发展与合作的其他区域、区域间和次区域举措和安排，包括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多边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所属机构为全球挑战寻求共同对策所做的不懈努力极其重要，注意到做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政府间集团的现实作用，确认与这些集团加强互动十分有益，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有助于加强在全球经济治理事务方面的相互理解与合作，

欣见2013 年 4 月 15 日大会主席举行的“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非正式专题辩论和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的“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非正式专题辩论，注意到全体与会会员，包括会员国代表和其他高级别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表的看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的报告；⁵⁴

2. **重申**需要采取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应对全球挑战，并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系统在为这种挑战寻求共同对策的不懈努力中的核心作用；

3. **确认**联合国在通过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等方式提供政府间论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论坛供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就各种全球挑战开展普遍对话，达成共识；

4.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核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方面的作用；

5.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构，是通过加强全系统一致性协调联合国系统的

⁵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⁴ A/67/76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核心机制，也是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构，着重指出经社理事会通过高级别特别会议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种讨论，这些都具有重要意义；

6.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当前的振兴大会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程将对提高全球经济治理的效力作出积极贡献；

7.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重申决心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并有助于促进各部门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多边贸易体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实现并能够补充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8.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呼吁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为此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⁵⁵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9. **确认**需要继续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这些体系在补充国家发展努力时具有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0.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改革的必要性，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并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

11.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治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步骤旨在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和投票权，并认识到必须继续大胆迅速落实此类改革进程，以提高机构效力、公信力、问责度与合法性；

12. **确认**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酌情继续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国际和区域论坛、组织和团体进行互动十分重要，十分有益，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联合国应与做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政府间集团，包括 20 国集团进行灵活、经常的互动；

13. **欣见**联合国与做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政府间集团，包括 20 国集团，通过响应大会主席倡议进行非正式通报等方式开展非正式互动协作，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继续采取这种做法，邀请适当的代表与大会会员国积极对话，确保其互动协作的连续性，以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并加强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相互理解与合作；

⁵⁵ 见 A/C.2/56/7，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确认**至关重要是秘书长应与大会会员国就秘书长参加做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政府间集团的峰会，包括 20 国集团峰会进行互动，并邀请大会主席为此目的继续组织非正式会议；

15. **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16. **确认**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亟需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连贯性、治理和一致性，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应继续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17. **重申**应更好地将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安排纳入全球治理框架，为此确认必须开展区域和次区域经济治理及发展一体化进程，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因为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行动有效实现这些宗旨和原则；

18. **确认**联合国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继续进行互动十分重要，十分有益，鼓励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支持这些区域和分区域进程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分项；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经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协商，探讨联合国与政府间集团继续互动的方案和设想，同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

21. **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就本决议的主题联合举办非正式专题辩论，同时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酌情为这些审议工作提供协助。

第 67/290 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7/L.72 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90.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必须改善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提高其效力，该框架应以必要的具体职能和所涉任务为指导，克服现行制度的缺点，考虑到一切所涉问题，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力求避免联合国系统内的重复，消除不必要的重叠，减少行政负担，以现行安排为基础再接再厉，

回顾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⁵⁶第84段载列的决定，即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长处、经验、资源和包容性参与模式，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最终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应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跟进可持续发展的落实情况，并避免与现有的结构、机构和实体重叠，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心的全球性问题上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力，以及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所具有的中心地位，并认识到大会需要进一步整合可持续发展，将其作为联合国活动总括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

又重申承诺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认识到经社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⁷《21世纪议程》、⁵⁸《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⁵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⁰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⁶¹

又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⁶²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⁶³

还回顾《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⁶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

⁵⁶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⁵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⁵⁸ 同上，附件二。

⁵⁹ S-19/2号决议，附件。

⁶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⁶¹ 同上，决议1，附件。

⁶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⁶³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⁶⁴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⁶⁵ 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⁶⁶ 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⁶⁷

回顾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各项承诺，这些成果文件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⁸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⁰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¹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⁷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³ 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⁷⁴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⁵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经验教训的报告；⁷⁶

2. **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其普遍性的政府间性质，应在政治上领导和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并为此提出建议；跟进并审查履行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制定一份重点突出、具有能动性、面向行动的议程，确保适当审议可持续发展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3. **又决定**论坛的会议将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

4. **还决定**论坛的所有会议将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充分、有效参与；

5. **决定**在论坛的所有会议中，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

⁶⁵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⁶⁶ 第 63/1 号决议。

⁶⁷ A/57/304，附件。

⁶⁸ 第 55/2 号决议。

⁶⁹ 第 60/1 号决议。

⁷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¹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⁷² 第 65/1 号决议。

⁷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⁴ S-21/2 号决议，附件。

⁷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⁶ A/67/757。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又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论坛会议：

(a) 应把级别定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

(b) 应由大会主席每四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时间为大会届会开始时，或在例外情况下视大会决定择机召开；

(c) 应由大会主席担任论坛会议的主席；

(d) 应经谈判提出一个简洁的政治宣言，提交大会审议；

7. **还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论坛会议：

(a) 应由经社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该部分借鉴并从 2016 年起取代年度部长级审查；

(b) 应由经社理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

(c) 应依照经社理事会各项活动的专题重点并根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一个专题重点，其中反映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

(d) 应跟进并审查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包括各次会议的实施手段；改善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可持续发展方案和政策的合作和协调；促进共享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自愿基础上为交流包括成功事例、挑战和经验教训在内的各种经验提供便利；增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全系统一致性与协调；

(e) 应考虑到发展合作论坛的工作，以及经社理事会同可持续发展的整合与落实有关的其他活动；

(f) 应借鉴区域筹备进程；

(g) 应经谈判提出一个部长级宣言，列入经社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

8. **决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从 2016 年起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目标，包括那些同实施手段相关的承诺和目标的跟进和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进一步决定，这些审查：

(a) 应自愿进行，同时鼓励提交报告，并将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

(b) 应由国家主导，涉及到部长级和其他相关的高级别参与者；

(c) 应为伙伴关系提供一个平台，方法包括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d) 应取代在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背景下举办的国家自愿陈述，在此过程中借鉴大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在此背景下汲取的经验教训；

9. **又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会议将酌情根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除非本决议另行规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会议将酌情根据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除非本决议另行规定；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0.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的安排应适用于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论坛会议，大会在其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65/276 号决议附件中制定的安排应适用于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论坛会议；

11. **决定**论坛的会议应用足够时间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脆弱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面临的挑战，目的是加强互动协作和履行承诺，并将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特别挑战，以及重申国际社会应以各种形式充分支持这些国家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他们的需求和调集国内资源的能力；

12. **鼓励**各国确保他们参与论坛的会议反映他们已经从本国的角度，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13. **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并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为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强调**论坛需要提高透明度和促进落实，为此，要进一步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际一级的协商作用，更多参与，以便更好地利用其专门知识，同时保持讨论的政府间性质，并在这方面决定，论坛应对已经收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的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实体开放，同时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遵循的安排和惯例，包括应适用于论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决定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15. 在这方面，**决定**在保持论坛的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允许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 (a) 出席论坛的所有正式会议；
- (b) 查阅所有正式资料 and 文件；
- (c) 在正式会议上发言；
- (d) 提交文件，并提出书面和口头意见；
- (e) 提出建议；
- (f) 同会员国和秘书处合作组织会外活动和圆桌会议；

16. **鼓励**《21 世纪议程》⁵⁸ 确定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人慈善组织、教育和学术实体、残疾人、志愿团体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自主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供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采取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参与所带来的行动，同时确保各区域和各类型组织的有效、广泛和均衡参与；

1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论坛的讨论作出贡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强调**论坛应作为一个活跃的平台，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定期对话，进行审查，制定议程，并强调高级别政治论坛所有会议的议程要重点突出，同时允许有灵活性，以处理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9. **重申**论坛应有助于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在这方面，邀请论坛考虑到联合国相关政府间机构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等领域作出的贡献和开展的工作；

20. **决定**论坛应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为此审查文件，汇总分散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包括以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形式提供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在现有评估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加强各级循证决策，推动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并请论坛在2014年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审议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范围和方法，要反映各会员国和包括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实体的意见和建议；

21. **又决定**论坛可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以及担任十年框架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报告；

22. **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和大会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团进行协调，组织论坛的各项活动，以便酌情借鉴联合国系统、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咨询意见；

23. **决定**论坛应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协作提供支持，这些实体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三项里约公约的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国际组织；

24. **请**秘书长将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的所有剩余资金结转至论坛的自愿信托基金，以便酌情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与论坛的工作和支持论坛的筹备进程，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会员国、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论坛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5. **决定**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代表的差旅费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供其参加论坛的所有正式会议；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2012年12月21日第67/203号决议的规定，在论坛第一次会议之前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后，撤销该委员会；

27. **决定**大会主持下的论坛第一次会议应是论坛成立会议，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此次会议，为期一天，并决定，作为一个特例并且仅限于此次会议，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将纳入主席的摘要；

28. **又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在2015年就启动2015年后发展议程召开一次大会主持下的论坛会议；

29. **还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除非另有决定；

30. **强调**对执行大会第61/16号决议的审查应考虑到本决议，以避免重复。

第 67/291 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7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和关于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后续行动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执行《21 世纪议程》、⁷⁷《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⁷⁸《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⁹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还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⁸⁰

⁷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⁷⁸ S-19/2 号决议，附件。

⁷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⁸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深切关注提供基本环境卫生服务的进展缓慢且不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2 年最新报告表明了这一点，其中指出，有 25 亿人依然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服务；意识到缺乏环境卫生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影响，

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环境卫生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注意到许多国家每年都开展各种与环境卫生相关的活动和举措，

又注意到参与与水和环境卫生有关的所有相关自愿举措,包括“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的国家努力与有关会员国交流经验，

确认许多会员国在 11 月 19 日举办世界厕所日活动，有助于加强对人人享有环境卫生这一重要问题不同层面的认识和推动就此采取一致行动，在这方面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决定**结合人人享有环境卫生指定 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

2.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鼓励改变行为，同时制定政策，扩大穷人获得环境卫生的机会，还要呼吁杜绝对公共卫生极为有害的随地大小便行为；

3.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更广阔的视角处理环境卫生问题，涵盖环境卫生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提倡个人卫生，提供基本环境卫生服务，建立排污系统以及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内开展废水处理和回用；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结合人人享有环境卫生举办世界厕所日活动，包括就人人享有环境卫生的重要意义举办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快进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和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包括为此加倍努力，扩大实地行动，以消除环境卫生方面的差距，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旨在落实“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 年前的五年奋斗”的全球努力；

6.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须以具备专门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为前提；

7. **请**联合国水机制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作规定，与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结合人人享有环境卫生推动举办世界厕所日活动；

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第 67/292 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7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

67/292.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提出的联合国目标，

又确认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

在这方面，**还确认**切实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在多样之中求统一，增进国际了解，并确认能够用世界人民自己的语言，包括用残疾人可以采用的方式，与他们进行沟通非常重要，

强调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

回顾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大会包括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⁸¹也是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⁸²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语文，而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是其工作语文，⁸³英文和法文是秘书处的工作语文，⁸⁴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公共关系和新闻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回顾其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⁵特别是其中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第二十七条，

又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号、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80B(XXIII)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C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及其他与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后续

⁸¹ 《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⁸²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⁸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

⁸⁴ 见第 2(I)号决议，附件。

⁸⁵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65/311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7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4B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⁶

普遍使用多种语文和秘书处的作用

2.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3.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为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
4. **又着重指出**秘书处有责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其各项活动中平等使用多种语文；
5. 在这方面，**欢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继续在秘书处内履行职能，促请秘书处各部分支持协调员的工作；
6. **促请**秘书长继续发展支持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协调人网络，在整个秘书处有效和持续执行有关决议，邀请秘书长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中的作用，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使用多种语文问题采取协调一致办法，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⁸⁷所载有关建议；
7. **欢迎**在联合国内专门为每个正式语文安排一个语文日，以宣传和进一步认识每个语文的历史、文化和使用情况，并鼓励秘书长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必要时通过伙伴组织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机构的参与，进一步加强这种办法，还鼓励秘书长考虑对世界各地使用的其他非正式语文采用这一重要举措；
8. **又欢迎**以共同语文为基础的国际组织作出努力，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
9.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参与机构开展活动，促进尊重、弘扬和保护所有语文(尤其是濒危语文)、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文；
10. **重申**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重要元素，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⁸⁸的重要性，并回顾 200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促进和使用多种语文和普及网络空间的建议》；⁸⁹

⁸⁶ A/67/311。

⁸⁷ A/67/78。

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0 卷，第 43977 号。

⁸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决议 4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二

新闻部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作用

11. **强调**必须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对各正式语文充分一视同仁，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平等，在这方面，重申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所有正式语文方面具有开展其所有活动所必要的人力配置；

12. **鼓励**新闻部继续按照目标受众的需要，酌情使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以便向尽可能最广泛的民众传播信息，并将联合国信息传达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加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

13. **欢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开展工作，出版联合国新闻材料并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以便向尽可能最广泛受众提供信息，并将联合国信息传达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加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鼓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继续在互动协作和积极主动的工作中开展重要的多语种活动，尤其是安排讨论会和辩论，以便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就联合国活动进一步传播信息，增进了解和意见交流；

14. **又欢迎**作出持续努力，使用正式和非正式语文以及传统沟通方式在全球传播信息，在这方面，表示特别赞赏联合国电台目前以六种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所开展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导游的创收性质，继续努力确保在联合国总部连贯地提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导游服务；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还在联合国总部提供非正式语文导游服务的倡议；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采取不增加费用的举措，使用正式和非正式语文编制出版物，增加翻译出版物数量并鼓励联合国图书馆采取多语文采购政策，请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举措；

三

网站和其他网基沟通工具

18. **重申**必须在所有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中全面审查联合国网站，包括审查各正式语文之间的内容差异，并确定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

19. **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中全面审查联合国网站，介绍非正式语文内容情况，并确定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便酌情加大力度，以多种语文更广泛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

20. **敦促**秘书长加大工作力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平等使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展、维持和充实多语种联合国网站和秘书长网页；

21. **重申请**秘书长在确保网站提供最新和准确信息的同时，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的需要和各自特点，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公平分配新闻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2.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发展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若干语文的改进速度大大低于预期，为此请新闻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推动开展旨在实现联合国网站上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的行动，特别是加快填补一些科室的空缺员额；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⁸⁶第二节 D 和 E，请秘书长继续开展这方面持续进行的工作，并敦促秘书处提供网站内容的所有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最实际、最有效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将联合国网站上的所有英文材料和数据库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24. **请**新闻部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继续努力确保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和双向书写文字，以加强联合国网站上所有正式语文的平等使用；

25. **欢迎**新闻部为提高以正式和非正式语文提供的网页数量与学术机构达成的合作安排，请秘书长铭记恪守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必要性，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将这些合作安排扩大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26. **强调**采用社交网络等新通信工具必须顾及语文层面，以确保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充分平等使用；

27. **敦促**秘书处使用其两种工作语文不断更新 iSeek，继续努力在所有工作地点采用 iSeek，并制订和执行不会增加费用的措施，使会员国能够安全地获得目前只能通过秘书处内联网得到的信息；

四 文件和会议服务

28. **再次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将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上传到联合国网站的任务，从而使会员国也可通过这个途径查阅这些档案；

29. **请**秘书长继续在会议管理工作中，通过提供文件服务和会议与出版服务，包括提供高质量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确保各政府间机关中的会员国代表和联合国专家机构的成员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有效地用多种语文进行沟通；

30. **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31. **着重指出**有关工作方法演变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举措，都应遵守本组织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以保持或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和范围；

五 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

32. **回顾**其第 67/255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35 段，其中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增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除非有关员额的工作需要某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愿意鼓励工作人员在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上，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他们所掌握的任何一种语文；

34. **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利用现有培训设施，掌握一种或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提高其熟练程度；

3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培训；

36.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其中确认在外地联合国有必要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互动，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确认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37. **强调**应继续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根据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雇用工作人员；

38. **邀请**秘书长确保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应有能力使用秘书处一种工作语文的要求，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执行第 2480B(XXIII)号决议；

39. **又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为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面试小组时考虑到空缺通知中提到的特定语言要求；

40. **强调**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晋升应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并须符合第 2480B(XXIII)号决议的规定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六 语文事务工作人员

41.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三节第 7 段，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在这方面回顾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D 节第 11 段；

42. **承认**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事务工作人员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强这些努力，包括加强与语言专家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对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七 外地办事处和维和行动

43. **强调**尽可能以受惠国当地语文提供联合国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材料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联合国当地网站予以提供；

44. **回顾**其第 66/297 号决议，其中核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⁹⁰

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6/19)，第五章。

4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二节 D.1 段,请秘书长继续他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在不妨碍《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前提下回顾大会第 66/297 号决议;

46. **敦促**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所有维持和平培训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促使并方便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机构都能使用这些文件;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如何充分执行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

48.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93 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59/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斐济(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67/293.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⁹¹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5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63/304 号、2010 年 2 月 8 日第 64/252 号、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65/278 号和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7 号决议,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和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关于加强安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 号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² 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⁹³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⁴ 并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密切相关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⁹⁵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期待着秘书长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第一个两年期报告，

强调指出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尤其**确认**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注意到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非洲的人和体制的能力，

在此方面**对**一些非洲国家再次出现政变以及政变对巩固和平与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努力在非洲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重申承诺，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法人权法行为，确保绝不容忍有罪不罚，并确保对于此类违法行为要进行适当调查，给予适当制裁，包括通过国家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将任何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又重申需要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⁹² 第 60/1 号决议。

⁹³ 第 63/1 号决议。

⁹⁴ 第 65/1 号决议。

⁹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所有方面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确认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发展协调的一致方式，以满足这些国家建设和平需要并应对所面临的挑战，

为此**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与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努力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必须确保参与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⁶

2. **欣见**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应对各种挑战，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3. **又欣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努力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和非洲待命部队等反应能力，且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来增强调解能力；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5. **吁请**会员国应请求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协助，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努力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

7. **强调指出**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8.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⁹⁶ A/67/205-S/2012/715 和 Add. 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0.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主导方向应当是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11. **回顾** 2006年11月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⁹⁷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的报告，⁹⁸ 强调必须加速执行这一方案，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非洲待命部队的运作，并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强调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3.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依然存在并且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14.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兵现象，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需要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还强调需要在冲突后提供辅导、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15. **强调指出**务必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务必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应对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挑战；

16.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和1820(2008)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吁请会员国支持大会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

17. **欣见**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

⁹⁷ A/61/630, 附件。

⁹⁸ A/65/716-S/2011/54。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19. **呼吁**通过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起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的困境，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危弱的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而提供慷慨捐助；

20. **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21.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应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宪政秩序和法治，更好地实行善治，继续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

22.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在本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通过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互动方面，以及通过关于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互动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并呼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持续承诺执行这些战略和共同承诺；

23.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24.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5.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26. **认识到**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资源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并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27.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⁹³的规定，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⁹⁹

⁹⁹ A/57/304, 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8.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4 年非洲联盟通过的《在非洲促进就业和减轻贫穷的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在 2008 年 7 月得到了非洲联盟的赞同，涵盖农业和粮食安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国家统计制度等关键领域；

29.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特别是能确保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吁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30. **回顾**相关决议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交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宣传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对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31.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¹⁰⁰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在其报告中就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

3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执行大会有关决议，保留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单独和独立的办公室，并新任命一位副秘书长担任其非洲问题特别顾问，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以使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监测和报告在满足非洲特殊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确保联合国以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非洲，包括跟进落实有关非洲的所有全球峰会和会议的成果；

3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所给予的支持。

第 67/294 号决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57/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斐济(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芬兰、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7/29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

¹⁰⁰ A/52/871-S/1998/318。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3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和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⁰¹ 包括确认必须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⁰²

又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⁰³ 包括确认应更多地重视非洲，特别是那些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偏离轨道的国家，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⁰⁴ 强调指出，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挑战，务必要履行所有承诺，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中推进行动，

回顾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联合国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期待着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第一份两年期报告，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适当重视解决非洲的特殊发展需求，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为此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¹⁰⁵

再次申明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对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所有承诺，

1. **欢迎**秘书长的第十次综合报告；¹⁰⁶
2.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⁷

¹⁰¹ 第 60/1 号决议。

¹⁰² 第 63/1 号决议。

¹⁰³ 第 65/1 号决议。

¹⁰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⁰⁵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⁶ A/67/204。

¹⁰⁷ A/57/304，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重申承诺**全面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⁰² 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为结果文件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也重申了这一点；¹⁰⁸

4. **确认**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新伙伴关系得到的区域和国际支持，同时承认执行新伙伴关系仍有很多事情要做；

5. **表示注意到** 2011年6月10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⁰⁹ 并表示注意到2001年4月24日和27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及其他有关传染性疾病的特别首脑会议的宣言，重申为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决心提供援助来开展预防、治疗和护理工作，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重申迫切需要大规模地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决心加速和加紧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鼓励制药公司供应药品，并决心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在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6. **又表示注意到** 2012年7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从2012年到2015年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路线图，注意到非洲艾滋病观察的振兴，作为非洲高级别论坛，为在非洲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而推动行动、问责和筹集资源；酌情并依照其他国际义务请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非洲联盟路线图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多样化可持续筹资，加强统一监管制度和本地制药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领导和治理；

7.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对全世界，特别是对非洲大陆构成严重威胁，也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严重挑战；

8.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保健人员、可靠的卫生信息数据、研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并扩大卫生部门内的监视系统，包括支持各种努力，预防、防范、防治疾病爆发，包括被忽视热带疾病，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及各种后续会议，以应对非洲严重的医务人员危机；

9. **强调指出**改进妇幼健康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2010年7月19日至27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及发展的宣言，并确认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

10.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带来种种不利影响，能源和食品价格十分动荡，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持续忧虑，气候变化、干旱、土地退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洪水

¹⁰⁸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¹⁰⁹ 第65/277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穷和饥馑努力构成的严重挑战，所有这些会进一步严重阻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在非洲；

11. **严重关切**非洲是受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确认尽管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仍需维持目前的复苏，因为复苏很脆弱，且不平衡，因此重申有必要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要，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大陆的多层面影响；

12.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快速经济增长对非洲大陆恢复增长的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尽管这些发展中国家自身继续面临各种发展挑战；

13. **关切**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的比例过低，目前约占 3%，又表示关切尽管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名义数额和所占份额总体上有所增加，但此种援助实际数额每年可能仅增长 1%，而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则为 13%，还表示关切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失业率不断升高，以及由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使流入非洲大陆的资本下降等等，这些情况对非洲近年来来之不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成果产生了负面影响；

14.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实现发展目标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包括通过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消除贫困，而且有助于非洲国家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在这方面吁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手段、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

15. **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特别是能确保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

16. **强调**包括工业发展在内的经济发展和提高非洲生产能力的针对性政策能为穷人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17. **重申**需要加强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注意到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并就此强调有必要防止非洲大陆进一步边缘化；

非洲国家和组织的行动

18. **欣见**非洲国家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在履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经济管理等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努力实现发展目标，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创造有利环境，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建立促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公私伙伴关系，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发展；

19. **又欣见**非洲私营部门论坛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之间开展合作，鼓励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起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支持根据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发展非洲私营部门，并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作出了努力，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 63/310 号决议所载规定正在进行努力，并强调指出，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领域，联合国系统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发挥着关键作用；

21.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增强它们的能力；

22. **欣见**2012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加强非洲内部贸易，因为此种贸易在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支持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加强非洲内部贸易；

23. **又欣见**在采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尤其是有 15 个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工作，并欣见在落实这些审议产生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此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加强该机制进程，使其有效运作；

24. **欣见并赞赏**非洲国家不断开展和加强工作，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增强妇女权能；

25. **鼓励**非洲国家加快实现非洲粮食安全目标，欣见非洲国家领导人承诺在各自国家的预算开支中增加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比重，确保增进善治，以有效管理所获资源，为此重申除其他外支持在非洲国家强有力的领导下，依照新伙伴关系制定的目标，开展《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26. **又鼓励**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本地和过境基础设施，继续分享加强区域一体化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关于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的高级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其目标是与相关发展伙伴协作进一步加强非洲大陆的基础设施建设；

27. **还鼓励**非洲国家根据《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保持增加基础设施发展投资、改进现有基础设施投资效率的趋势，该《方案》要求建立有利于充足投资的环境，并进行产生预期结果所需的部门改革；

28.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努力在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进行投资，以提高附加值，加强工业发展；

二 国际社会的回应

29. **欣见**各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

30. **又欣见**非洲国家与发展伙伴提出各种重大举措以及其他举措，强调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至关重要，而且必须有效执行这些举措，并为此确认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包括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对于南北合作来说是发挥辅助作用，而不是取而代之；

31.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2. **深切关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非洲大陆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遭受历史上最严重旱灾之一的萨赫勒区域和非洲之角的危急局势，着重指出需要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在这方面呼吁有效执行《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¹⁰ 包括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¹¹¹ 以应对这一局势；

33. **确认**非洲对气候变化肇启最少，却是最易遭受其不利影响、且遭受影响程度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依照现有承诺，特别通过技术转让和利用、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新资源等方式，继续支持非洲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4. **重申**贸易作为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可为促进创造就业机会解决非洲青年高失业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其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和义务相符的各种灵活性，并确认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早日成功结束，并产生均衡、宏伟、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亟需的动力并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

35. **又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都要继续作出努力，使它们对非洲国家采取的贸易政策更加一致，并承认必须作出努力，采取各种举措，如贸易援助以及为因应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提供援助来解决贸易自由化产生的调整问题，促使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增强非洲国家的竞争力；

36. **呼吁**全面、可持续地解决非洲国家的外债问题，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重债穷国倡议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7. **欣见**一些发达国家作出努力，正在如期兑现有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38. **深切关注** 2005年7月6日至8日在格伦伊格尔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所作的关于到2010年把给非洲的援助增加一倍的承诺没有完全兑现，为此强调指出务必迅速取得进展，兑现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和其他捐助方作出的实质性承诺，以多种手段增加援助；

39.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到2015年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40.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的资源筹措发展资金，这种筹资办法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资金来源，并重点指出迄今

¹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¹¹¹ A/C.2/62/7，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已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酌情扩大现行举措并建立新的机制；

41. **欣见**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纲领》¹¹²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的有关援助实效问题的各高级别论坛，所有这些都大大推动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并铭记没有“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42. **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利用现有用于专题辩论的资源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便召开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讨论如何促进在非洲进行投资并使其对实现非洲发展目标，包括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尤其是消除贫困、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等目标发挥催化作用；

43.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非洲发展伙伴需要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有关外部筹资调整的投资计划，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使之支持该《方案》，为此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¹¹³

44. **又确认**非洲发展伙伴需要调整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工作，使之支持《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

45. **邀请**所有非洲发展伙伴，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促进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帮助非洲国家吸引投资和推动采用有利于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的政策，例如鼓励私人资金流动，促进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鼓励和协助以双方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非洲国家转让所需技术，并依照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协助加强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推进非洲各级的发展；

46. **强调指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巩固工作对于实现新伙伴关系的目标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发展伙伴为执行新伙伴关系向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合作和支持；

47. **欣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援助非洲冲突后国家，特别是委员会为之建立国别组合的六个非洲国家；

48. **敦促**国际社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重视非洲的优先事项，包括新伙伴关系；

49.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向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和非洲国家提供援助，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订项目和方案，更加重视监测、评价和宣传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的实效；

50. **强调**非洲对非洲同行审查机制进程拥有自主权，并邀请国际社会在非洲国家的请求下支持它们努力实施该进程产生的各自的国家行动方案；

¹¹² A/63/539，附件。

¹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 号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1. **邀请**秘书长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特别是“千年村”项目，协助非洲国家落实各种速效举措，以此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评估这些速效举措；

52. **请**秘书长在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商定的各专题组¹¹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一致性，为此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

53. **欣见**建立了一个联合国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并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在收集数据和绩效评估方面的合作，促进审查进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使它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监测和汇报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协调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对非洲的支助统筹一致，包括采取后续行动落实与非洲有关的所有全球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的成果，包括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¹⁰⁴

55. **又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第 67/295 号决议

2013 年 8 月 22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7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7/29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2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⁵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¹¹⁴ 九个专题组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和人类发展；科学和技术；宣传和交流；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

¹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再次申明《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武装冲突中社会或武装冲突后正在恢复的社会要正视以往发生的罪行并在今后防止这种罪行，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立案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¹¹⁶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¹¹⁷ 该《协定》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的框架，这一框架除其他外能够使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包括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的局势的调查或起诉有关的费用提供资金，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1/12 年度报告；¹¹⁸
2. **欢迎**过去一年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⁵ 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欢迎**已经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¹⁹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参加《协定》的国家考虑参加《协定》；
4. **注意到**近期对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的批准；

¹¹⁶ 同上，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¹¹⁷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¹¹⁸ 见 A/67/308。

¹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着重指出**，考虑到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内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那些根据国际法的要求应当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进一步努力，应请求适当协助各国加强其本国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

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开展有效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8.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动国家发展；

9.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予以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欢迎**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11. **回顾**《关系协定》¹¹⁶第3条，根据该条，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同时双方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¹²⁰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关系协定》第3条的执行情况；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公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最新指导说明；¹²¹

13. **强调**同尚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14.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15.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得到一个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6.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的协助和任务规定，并邀请所有其他国家也酌情考虑这样做；

17.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系协定》的各个方面，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该《协定》的规定并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¹²⁰ 《关系协定》第2条第3款。

¹²¹ A/67/828-S/2013/210，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增强同法院各种不同形式的互动，包括举行特别强调法院作用的公开辩论会；

19. **欢迎**2013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²²安理会在声明中再次申明其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表示承诺切实跟踪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定；

20. **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21. **鼓励**各国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22. **回顾**在由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各缔约国重申对《罗马规约》及其全面执行的承诺，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性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对判决的执行，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扩大法院管辖权，使其多涵盖三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还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对侵略罪予以定义，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能够对侵略罪行行使管辖权，并决定保留《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

23.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²³其中指出联合国继续推动对国际罪行追究责任，并倡导更多国家批准《罗马规约》，还指出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首次判决，即卢班加案判决，在确保对国际罪行责任人追究责任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24.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决定在海牙举行第十二届会议，期待于2013年11月20日至28日举行第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58/318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25.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26.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法院2012/13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第 67/296 号决议

2013年8月23日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7/L.77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

¹²² S/PRST/2013/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¹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67/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地、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67/296.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大会，

回顾其宣布 1994 年为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的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0 号决议、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关于奥林匹克理想的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29 号和 1995 年 11 月 7 日第 50/13 号决议以及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 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1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4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5 号、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6 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8 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号、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64/4 号和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66/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决议，以及其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1/10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62/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65/4 号和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7 号决议，

重申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确认体育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强调体育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有利于创造包容和谅解的气氛；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其中确认体育作为教育、发展和和平的一个手段，可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合作、团结、容忍、理解、社会包容和健康；以及载有《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的 2011 年 9 月 19 日第 66/2 号决议，其中推行特别是通过锻炼体现的健康生活方式，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回顾《奥林匹克宪章》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规定的使命和作用是利用体育为人类服务，通过把体育同文化、教育和在不带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保障人的尊严结合起来，促成和平的社会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欢迎奥委会同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联合主办体育、和平与发展国际论坛，

确认国际残奥委员会发挥作用，向国际公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充当改变社会对残疾人体育的看法的主要推动者，

1. **决定**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和特别是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委员会，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纪念和宣传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3. **强调**为执行本决议开展的所有活动的费用，都应视用于这一特定目的的自愿捐款的有无和提供情况，由自愿捐款来支付；

4. **请**秘书长在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项目下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总结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阐述对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的评价；

5. **又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第 67/297 号决议

2013年8月29日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7/936, 第79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97.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2012年9月17日第66/29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¹²⁴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再次申明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重申大会按《宪章》的规定在包括全球治理在内的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项上拥有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振兴议程作出努力，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¹²⁵

2. **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以便：

¹²⁴ 第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和65/315号决议。

¹²⁵ A/67/936。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参照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并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之后；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4.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5. **确认**不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可能会削弱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6. **欢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采取主动行动，选定“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作为该届会议的首要主题，以期突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7.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邀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商讨此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以及辩论适时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的可能性，并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建议初步方案；

8. **又确认**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开展互动，并酌情适时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具有重要意义，十分有益，同时要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9.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和权力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及其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与秘书长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改进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并鼓励安理会视需要作出进一步改进；

11. **鼓励**秘书处(包括新闻部)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工作的了解，并在这方面回顾其2012年12月18日第67/124B号决议第10段，其中大会注意到新闻部为继续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所作的努力，请该部继续增进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工作方法

12. **欢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充分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b) 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团，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更加平稳地交接工作；

(c) 利用各自“快讯”（QuickPlace），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d) 分享与各自工作方法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13. **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

14. **强调**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15. **再次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并要征得提案国的明确同意，同时要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

16. **决定**仿照各主要委员会网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网站的大会主页上设立一个专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链接；

17. **鼓励**探讨在现行做法的每年 10 月之前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可能性，以便在它们承担此类责任之前能更好地先行规划和筹备；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高了非常重要议题的能见度，并在铭记需要便利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 9 月一般性辩论和保持辩论完整性的同时，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排期方面的协调，以便最适当地排定这些活动的次数和间隔时间，包括结合会议日历，在不妨碍现行做法，即在 9 月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高级别会议以及在整届会议期间酌情召开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情况下，探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一年的早期安排今后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吁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20. **敦促**秘书处除使用电子邮件的现行做法外，再以传真方式向所有常驻代表团传送重要的正式函件和通知；

21.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改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同时考虑到这样做可以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2. **请**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安排，以期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早期阶段，最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前的六个月前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选举机制，并最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前的三个月前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同时邀请区域集团以这些安排为指导，选举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23. **再次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至 22 段)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决议；

24. **确认**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此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不同，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要透明并让所有会员国参加；

25.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所载建议，其中提议大会与竞选联合国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或会面；¹²⁶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26.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关于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有意依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为此期待秘书长根据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66/294 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关于审查该办公室预算分配的建议；

27.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各项活动的做法；

28. **着重指出**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29. **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与秘书处合作，向特设工作组报告主席的作用、任务授权和活动；

30.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助的预算基础；

31.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

32. **请**卸任大会主席向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探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印发历任主席最佳做法汇编，用于加强该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可能性。

¹²⁶ 见 A/65/71。

第 67/298 号决议

2013年9月4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7/L.7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67/298. 开展合作以改进泛欧亚区域连通性和电信中转线路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4 号决议,

1. **强调**必须改进泛欧亚区域连通性和电信中转线路,为此表示注意到关于建立欧亚连通性联盟的提议,以突显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国际发展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加强区域电信中转线路的开发;

2. 为此**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国际发展机构(在其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就关于欧亚连通性联盟的提议进行相关讨论。

第 67/299 号决议

2013年9月16日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8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芬兰、法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7/299.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大会,

回顾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¹²⁷ 而且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已被列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与疟疾有关的各项目标和承诺,¹²⁸

还回顾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8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疟疾的其他决议,

¹²⁷ 第 55/284 号决议。

¹²⁸ 第 65/1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敦促广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扩大疟疾控制方案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0.18 号决议，¹²⁹ 以及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8 号决议，¹³⁰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通过的关于卫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决定，特别是与疟疾有关的宣言和决定，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其中承诺将国家预算的至少 15% 拨给卫生部门；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加速行动以在非洲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关于将阿布贾呼吁延长至 2015 年以使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的决定；以及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宣言，

确认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致力于帮助实现 2015 年具体目标，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非洲防治疟疾工作中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

欢迎秘书长选定疟疾问题作为他第二个任期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并承诺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改进现有各种伙伴关系，进一步增强高效干预措施，以期大幅降低疟疾死亡人数，

确认当前旨在实现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所订具体目标的各项努力相互关联，对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减少疟疾”目标¹³¹ 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来说必不可少，十分重要，为此欢迎会员国承诺满足非洲的具体需求，

又确认只要有政治决心和相应的资源，通过特别是在疟疾流行国家对公众进行教育，提高对疟疾的认识，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全世界与疟疾相关的病患和死亡人数就可以大大减少，

还确认疟疾控制干预措施对总体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非洲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15 年减少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4 和目标 5，

肯定非洲部分地区通过政治参与和可持续的国家疟疾控制方案在减轻沉重疟疾负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肯定目前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和减疟伙伴关系所订到 2015 年控制疟疾的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确认尽管对疟疾控制的全球和国家投资增加，在减少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方面取得很大成果，而且一些国家正在朝消除疟疾的方向迈进，但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为了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必须迅速加强预防和控制

¹²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SS1/2006-WHA60/2007/REC/1 号文件。

¹³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¹³¹ A/55/240/Add.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疟疾的努力，这些努力严重依赖药物和杀虫剂，但由于人类对抗疟药剂产生抗药性以及蚊子对杀虫剂产生抗药性，药物和杀虫剂的效用不断受到威胁，

又确认各种假冒伪劣和不符合标准的药品以及疟疾诊断不良所构成的各种挑战，

表示关切疟疾不断引起发病、死亡和体弱，回顾要按时实现阿布贾防治疟疾目标和 2015 年有关疟疾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就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以便为控制和消灭疟疾提供有效的支助，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减疟伙伴关系，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多年来为防治疟疾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减疟伙伴关系拟订的《全球疟疾行动计划》，

1.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报告，¹³² 呼吁支持执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呼吁**进一步提供支持，落实有关消除疟疾的各项国际承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述有关消除疟疾的各项目标；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举办世界防治疟疾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疟疾预防、控制和治疗以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着重指出必须让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4. **鼓励**秘书长疟疾问题特使继续协同已针对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在国际政治和发展议程上提出与疟疾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同国家和国际领导人合作，协助形成政治意愿和伙伴关系并获得资金，以便通过让更多的人(特别是在非洲)得到预防、诊断和治疗，使疟疾引起的死亡人数到 2015 年大幅减少；

5. **欢迎**国际社会通过多边和双边来源以及私营部门的供资，并通过根据各国的轻重缓急采用的适当有效的援助模式和国内保健筹资机制，提供可以预测的资金，为疟疾干预措施和预防、诊断和控制手段的研究和开发提供了更多的经费，同时确认提供额外经费很有必要，这是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疟疾监测，以及促进人人公平享受高质量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关键，在这方面，注意到受疟疾威胁者所得的人均外援数额高与疟疾发病率下降有关；

6. **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及私营组织和基金会支持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包括支持国家一级方案和活动，以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7.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减疟伙伴关系秘书处和伙伴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它们作为支持疟疾流行国家防治疟疾工作的重要补充来源；

8.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努力切实、统一和持久地为防治疟疾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和研究，包括支持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协助各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持久、公平地实施稳健的国家计划，特别是保健计划和环卫计划，包括有证可循、

¹³² 见 A/67/825。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成本效益高和适合具体情况的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等防治疟疾战略和儿童疾病的综合防治，以便除其他外，推动加强区一级卫生系统的发展；

9. **呼吁**疟疾防治伙伴在资金供应链和交付情况出现瓶颈，造成国家一级长效驱虫蚊帐、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库存短缺时，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疟疾方案管理等途径，随时消除瓶颈；

10. **欢迎**会员国集团自愿采取创新筹资举措，协助筹集更多可预测的研发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免疫联盟及第一阶段医治疟疾低廉药品机制试点，并支持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创新保健筹资特别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

11. **敦促**疟疾流行国家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尽可能增加国家拨给疟疾控制工作的资源，创造有利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条件，以增加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机会；

12. **敦促**会员国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求，以实现《非洲减疟阿布贾宣言》¹³¹的各项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酌情采取行动以有效管理技能娴熟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留用，并随着疟疾防治方案资金的增加，特别着重提供技能娴熟的各级人员以满足技术和业务需要；

13.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支持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使之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并通过国家主导的举措，在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普及负担得起且安全有效的抗疟治疗，包括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适当的诊断设施、长效驱虫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分发这种蚊帐)，并酌情进一步普及用来控制疟疾的室内滞留喷洒，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³³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14. **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疟疾流行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尽快普及疟疾控制干预办法，以满足所有风险人口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需求，同时适当注意确保包括长效驱虫蚊帐在内的这些干预办法得到适当使用，并确保通过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卫生系统的执行而持之以恒；

15.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订和(或)加强国家政策、行动计划和研究，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进一步努力实现 2015 年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16. **赞扬**一些非洲国家实施 2000 年阿布贾首脑会议的建议，减收或免除对蚊帐和控制疟疾所需其他产品征收的税费，¹³¹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7. **吁请**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建立和增强会员国的能力，以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表示关切**抗药性疟疾菌株在世界几个区域有所增加，吁请会员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抑制青蒿素抗药性全球计划》和《疟疾病媒的杀虫剂抗药性管理全球计划》，加强和落实监测系统，以监测和评估药物和杀虫剂抗药性不断变化的模式，吁请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会员国拟订杀虫剂抗药性管理国家战略，协调国际层面对各国的支持，确保全面开展药品和杀虫剂抗药性测试，以便加强对杀虫剂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的使用，并强调指出应利用收集的数据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疗法；

19.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禁止推销和使用口服青蒿素单一疗法，代之以口服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并建立必要的财政、立法和监管机制，以便在公共和私营设施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推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

20. **确认**开发安全、符合成本效益的疫苗和新药预防和治疗疟疾十分重要，需要进一步加快研究，包括采用严格的标准，对安全、有效和优质疗法进行研究，包括通过支持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¹³⁴和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例如各种疟疾疫苗举措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必要时实行新的奖励措施以推动疫苗和新药的开发，并及时提供有效支助，以便对新的防治疟疾药物及其复方疗法进行资格预审；

21.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的伙伴关系，增加投资和加大力度，研究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开发和批准与疟疾有关的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新药、新产品和新技术，如疫苗、快速诊断检测、杀虫剂及其使用方法，以预防和治疗疟疾，特别是用于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孕妇，以及各种测试机会以实现整合，以提高功效和推迟抗药性的产生；

22. **吁请**疟疾流行国家确保研究机构有良好的条件，包括酌情分拨足够的资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有关疟疾的政策制订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23. **重申**各方有权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中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具有灵活性，以便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呼吁广泛和及时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提出的《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

24.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各种途径，让疟疾流行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可能感染恶性疟原虫的人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产品和治疗，如病媒控制措施，包括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蚊蚊帐(包括免费分发这种蚊帐)、适当的诊断设施、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预防性疗法以及青蒿素类复方药物疗法，包括增加资金和采用创新机制，尤其是酌情为青蒿素的生产和采购提供经费并扩大其规模，以满足更大的需求；

25. **确认**减疟伙伴关系的影响，欢迎疟疾控制和预防方面的公私伙伴合作水平得到提高，包括在非洲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伙伴和公司的捐款和实物捐助有所增加，非政府服务提供者的参与程度也有所提高；

¹³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6. **鼓励**长效驱虫蚊帐生产商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基金考虑支持疟疾流行国家建立工厂，扩大长效驱虫蚊帐的生产；

27. **吁请**包括疟疾流行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关滴滴涕的使用规定，充分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有关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和病例管理、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青蒿素类复方疗法活体抗药性研究监测的规定，并提高能力，以便按照国际规则、标准和方针，安全、有效和合法地使用室内滞留喷洒和其他病媒控制办法，包括质量控制措施；

28.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捐助机构为那些选用滴滴涕作为室内滞留喷剂的国家提供支助，以确保其使用符合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向疟疾流行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有效管理这一干预措施，特别是防止用作室内滞留喷剂的滴滴涕和其他杀虫剂污染农产品；

29.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及其成员国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支持下，继续寻找可替代滴滴涕的病媒控制剂；

30. **吁请**疟疾流行国家鼓励在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和部门间合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以推进控制疟疾的目标，因此期待向会员国提出由减疟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多部门方式防治疟疾行动框架》，并确认必须采取多部门方式推进全球的控制工作；

31. **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各区域之间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32.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和国家药品政策以及国家药物监管机构，监测和打击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的买卖，防止供销和使用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并支持协调努力，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来改进监视、监测和评价系统，使其与国家计划和国家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报告覆盖范围的变化、推广建议采取的干预措施的必要性以及疟疾造成的负担的减轻情况；

33. **敦促**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按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建议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近期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包括酌情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三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¹³⁵ 通过减疟全球伙伴关系等途径，推动协调开展与疟疾有关的活动并提高活动的质量；

34.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具体说明实现《阿布贾宣言》2015 年目标和《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6 的进展情况，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成功之处，以及限制目标实现的具体挑战，并在考虑到这些因素后提出建议，确保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

¹³⁵ A/63/539，附件。

第 67/300 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8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墨西哥

67/300. 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和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1 号和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4 号决议，

1. **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六次高级别对话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¹³⁶

3. **决定**第六次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相关成果：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

4.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充分参与执行《蒙特雷共识》¹³⁷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这些利益攸关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所采用的资格认定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重要性；

5. **决定**第六次高级别对话将沿用大会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4 号决议所载第五次高级别对话采用的方式；

6. **又决定**第六次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三次多方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和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

7. **还决定**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主题如下：

(a) 圆桌会议 1：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的影响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¹³⁶ A/67/945。

¹³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圆桌会议 2: 在发展筹资框架内调动公共和私人筹资, 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以及促进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债务融资;

(c) 圆桌会议 3: 金融和技术发展合作, 包括发展资金的创新型来源在调集国内和国际资金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杠杆作用;

(d) 非正式互动对话: 发展筹资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推动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8. **决定**第六次高级别对话后大会主席将提出一份纪要, 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第 67/302 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67/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7/302.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³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 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8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8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8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¹³⁹ 所载各项原则,

还回顾非洲联盟大会各届常会和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宣言,

回顾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的宣言¹⁴⁰ 确立的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获得通过, 其中突出了非洲联盟同联合国的主要合作领域,

¹³⁸ A/67/280-S/2012/614。

¹³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58 卷, 第 37733 号。

¹⁴⁰ A/61/630, 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同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声明、¹⁴¹ 2007 年 3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声明¹⁴² 和 2009 年 3 月 18 日关于非洲安全与和平的声明，¹⁴³ 以及安理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 (2008) 号决议和此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的作用，

承认为加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协调与合作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联合年度协商会议，

欣见成立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并赞扬继续作出努力支持这一促进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框架，

又欣见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之间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预警、调解、危机管理、维持和平、安全部门改革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的合作，包括努力实施《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

承认非洲联盟对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大贡献，并注意非洲联盟、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广大国际社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结成国际伙伴开展合作所起的中心作用，

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战略关系，因为这是在解决相互关心的问题时体现相互尊重原则的更有效伙伴关系的基础，

欣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与其他国际伙伴共同努力，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809 (2008) 号决议所反映的，在开办经费、装备、后勤和长期能力建设方面，为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开展的维持和平任务提供有效支助，

又欣见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 (201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安理会必须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选举援助和预防冲突区域办事处方面建立更有效的关系，

注意到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审议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特别会议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关于在非洲消除冲突和促进可持续和平的的黎波里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⁴ 在“力争和平”的总口号下宣布 2010 年为非洲和平与安全年，并赞赏非洲联盟和各伙伴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铭记从 2002 年起通过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¹⁴⁵ 予以回顾的《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¹⁴⁶

¹⁴¹ S/PRST/2004/4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¹⁴² S/PRST/2007/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¹⁴³ S/PRST/2009/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¹⁴⁴ S/2009/461，附件一和二。

¹⁴⁵ 第 57/7、58/233、59/254、60/222、61/229、62/179、63/267、64/258、65/284、66/286 和 67/294 号决议。

¹⁴⁶ 第 57/2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 亟须使非洲进入全球经济主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解决非洲特殊的发展需要，尤其是消除贫穷，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以“非洲发展需要：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⁴⁷ 重申执行这一宣言的重要性、非洲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的责任以及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⁴⁸ 的重要性，

认识到 非洲战略伙伴关系对于非洲大陆的发展日益重要，表示感谢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发挥积极作用，促进这些关系以进一步满足非洲的发展需求，

强调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在打击非法开采非洲自然资源行为方面扩大合作范围，

着重指出 必须互相协调、综合一体地切实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⁹ 《多哈发展议程》、¹⁵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⁵¹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⁵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⁵³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⁵⁴

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非洲联盟大会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五届常会通过了《非洲海上运输宪章》以及 2012 年 12 月非洲各国负责海洋相关事务的部长通过了《2050 年非洲海洋综合战略》，以此帮助推进国际贸易和发展，

着重指出 通过了《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⁵⁵ 的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⁵⁶ 的重要性，并强调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⁵⁷ 和《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行动纲领》¹⁵⁸ 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

¹⁴⁷ 第 63/1 号决议。

¹⁴⁸ A/57/304, 附件。

¹⁴⁹ 第 55/2 号决议。

¹⁵⁰ 见 A/C.2/56/7, 附件。

¹⁵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⁵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⁵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⁵⁴ 第 60/1 号决议。

¹⁵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另见第 63/152 号决议。

¹⁵⁶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⁵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⁵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03年7月11日同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再次承诺提高发展援助的效力，包括致力于奉行自主权、协调、统一、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等基本原则，呼吁继续对话，以提高援助的效力，包括承诺执行《阿克拉行动纲领》¹⁵⁹的国家和组织全面执行该纲领，

承认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在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方面作出了贡献，并确认为加强该办事处而作出的努力，以提高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因应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在这些领域合作的范围不断扩大这一局势，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非洲联盟组织法》的原则和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的报告，¹⁶⁰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按照联合国既定程序执行任务，满足非洲的各种特殊需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

2.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并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对非洲联盟的援助，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包括加强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和业务能力，并在需要时与其他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3. **着重指出**必须持续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效益和效率，在这方面欢迎设于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重要作用和支持，以整合联合国驻非洲联盟联络处；

4. **回顾**安理会第2033(201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安排的合作与沟通，并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倡导和动员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方面以及为努力实现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而进行协调与合作；

5. **又回顾**2006年11月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的宣言¹⁴⁰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的报告，¹⁶⁰着重指出必须加速执行这一方案，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执行该方案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非洲待命部队等关键合作领域的运作，并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确认**有必要在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心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处理这个问题；

¹⁵⁹ A/63/539，附件。

¹⁶⁰ A/65/716-S/2011/54。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 **欢迎**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¹⁶¹和2010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¹⁶²这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伙伴关系的重要步骤;

8.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持续努力处理武装冲突中和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并鼓励联合国在这方面继续予以支助;

9. **鼓励**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作为促进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和平与安全上的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框架,继续努力,并期待2013年9月的下一次会议;

10.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迫切需要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制订具体方案,在两个组织所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议的框架内,解决地雷、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海盗、贩运人口和毒品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等问题;

11. **吁请**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通过执行有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特别是2002年9月14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洲行动计划》,并通过支持2004年10月在阿尔及尔成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运作,加紧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合作;

12.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与非洲联盟协作,依照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是冲突地区自然资源的行为;

13.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请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履行2008年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和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14. **深切关注**在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不到三年的今天,大多数非洲国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仍偏离轨道,就此,请联合国并鼓励发展伙伴加快对非洲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支持;

15. **敦促**联合国系统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⁴⁸相关的机构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密切协调,以加强对所有国际发展利益攸关方的所有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整体协调、监测和评价;

16.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需要按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¹⁶³和其他相关谅解备忘录,加强合作与协调,尤其是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⁹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⁵⁴中的承诺,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7. **敦促**联合国系统支持执行2013年7月12日至1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

¹⁶¹ A/65/510-S/2010/514。

¹⁶² S/PRST/2010/21;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¹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0卷,第1044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诺宣言》，¹⁶⁴ 特别是通过捐赠和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药物，用于抗击或控制这些疾病的蔓延，包括按照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的决定，铲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

18. **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对非洲国家的支持，助其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⁵³ 支持努力加强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应对非洲的发展挑战；

19. **吁请**联合国采取特别措施，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应对在消除贫穷方面的挑战，注意到必须处理粮食安全、建立生产能力和创造就业机会、消灭饥饿农业伙伴关系、普及小学教育倡议、性别平等方案、改善孕产妇保健方案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等事项，包括酌情处理取消债务、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和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事项，

20.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设立了联合秘书处，以加强三个机构各部门之间的行动一致性和合作，加强信息分享和相互联系，支持推动非洲发展议程；

21. **鼓励**深化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协作，回顾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加强国际社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非洲国家的支持而作出的努力，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非洲联盟需要加强在援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方面的协调和协商；

22. **欣见**非洲联盟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启动非洲团结倡议，旨在支持非洲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并强调需要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以支持非洲的冲突后国家与经历过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分享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相关伙伴支持该倡议；

23. **邀请**秘书长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支持同非洲联盟的合作，途径包括执行《非洲联盟组织法》¹³⁹ 的各项议定书和《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¹⁶⁵ 并与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协助非洲联盟的方案与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方案实现协调一致，以期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对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提供有效的支持，敦促国际社会争取及时、圆满地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包括旨在大大改善各种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包括市场准入措施的谈判，促进非洲的可持续增长；

25. **欣见**2012 年 11 月 19 和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泛非儿童论坛通过的关于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二次行动呼吁，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应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加快执行该行动计划；

¹⁶⁴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⁶⁵ A/46/65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6.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在执行区域和国际条约以及两个组织通过的决议和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联合方案和活动等方式制定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的连贯、有效的战略；

27. **请**联合国系统同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合作，执行适当政策，以促进民主文化，包括有效实施《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并促进善政、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加强民主体制；

28.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执行大会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9 号决议，有效支持非洲国家为把难民问题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而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回顾《执行 2009 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首脑会议成果的行动计划》和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29. **欢迎**和支持非洲联盟为支持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社会发展正在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非洲联盟大会宣布的“非洲妇女十年”，以及 2009 年 1 月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通过的《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非洲社会政策框架》和《温得和克社会发展宣言》；¹⁶⁶

30. **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支持非洲国家在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领域的努力；

31. **鼓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其伙伴合作，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和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

32. **回顾**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决议，敦促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在现有条例和规章范围内作出努力，确保非洲人无论男女都能有效和公平地在其各个组织的总部和区域业务领域担任高级和决策职务；

33. **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等途经，采取联合举措，促进在非洲的伙伴关系；

34. **欢迎**建立监测机制来审查为满足非洲发展需求做出的承诺，¹⁶⁷ 为此期待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第一份双年度报告；

35. **吁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协作，每两年对两个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做一次审查，并请秘书长将审查结果列入其下一次报告；

3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⁶⁶ 见 A/63/848。

¹⁶⁷ 第 66/293 号决议。

第 67/303 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7/L.7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基里巴斯、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67/303.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1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0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0 号和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6 号决议，

确认太平洋岛屿论坛通过区域合作继续在促进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善政以及和平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太平洋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所作贡献，

重申加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与联合国之间的高级别对话，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论坛领导人之间的定期会晤，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首次参加 2011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第四十二届论坛，并欢迎秘书长同论坛领导人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首次峰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⁶⁸

1. 鼓励秘书长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至迟于 2014 年举行下一次会晤；
2. 表示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和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并敦促在秘书长与论坛领导人下次会晤之前在切实落实联合声明方面取得进展；
3.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太平洋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支持方面加强问责和报告；
4. 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重申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很有价值；
5. 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活动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论坛秘书处及联系机构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很有价值，欢迎联合国和太平洋区域机构最近作出努力，通过联合活动、工作组和其他方式增强合作，并鼓励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增强这种合作和协调；

¹⁶⁸ A/67/280-S/2012/614。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鼓励**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工作队、太平洋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讨论增强联合国在太平洋区域，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有效存在的途径；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7/30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88

第 67/301 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7/425/Add.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7/30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7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切实有效和高效部署，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广泛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再次申明**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员；

3.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从所有方面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4.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提交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7/1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7/23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0
	决议 B	90
67/24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91
	决议 B	91
67/245.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2
	决议 B	92
67/253.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95
67/254.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97
	决议 A	97
	决议 B	106
67/255.	人力资源管理	107
67/256.	联合检查组	114
67/25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16
67/25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18
67/261.	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120
67/269.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122
67/27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23
67/27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26
67/27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29
67/27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2
67/27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4
67/27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5
67/27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9
67/277.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67/27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44
67/27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47
67/28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67/28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67/282.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156
67/28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67/28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0
67/28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163
67/286.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5
67/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66
67/288.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79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67/235B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666/Add.1,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3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2B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5A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²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⁵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3.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6.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7.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接受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8. **还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9. **请**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就其报告² 第 202 段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提供的最新信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7/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7/235 号决议成为第 67/235A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7/5(Vol. II))。

³ A/67/741。

⁴ A/67/782。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7/5(Vol. II)),第二章。

第 67/244B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676/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4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B⁶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B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⁷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努力为该修建项目提供便利；
4. **欢迎**在实施关于修建该设施的授权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核准**修建该设施所有阶段的相关活动；
6. **核准**秘书长设立一个多年期特别账户，记录修建该设施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7. **欢迎**在设计阶段利用当地知识，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把当地知识和能力纳入项目的实施工作；
8. **赞赏**秘书长利用内部能力进行构思设计，从而节省了资金，鼓励秘书长在实施项目期间继续尽可能寻求其它节约办法；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批准秘书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后，对阿鲁沙分支项目采取灵活使用办公空间的做法；
10.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确保有效监督该设施的施工情况，并在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关于重大研究结果的资料；
11. **回顾**授权的这项任务规定，该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7/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7/244 号决议成为第 67/244A 号决议。

⁷ A/67/696。

⁸ A/67/76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又回顾**秘书长报告第 36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所需的审判室空间，同时铭记机制不断变化的司法要求，继续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13. **请**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最有效力和最有效率的方式缩短项目的施工期限并分配所提供资源，并迟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4. **又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定期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一建筑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15. **强调**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包括中央支助事务厅在内的纽约秘书处与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之间进行指导、互动和协调并理清隶属关系有重要意义；

16. **强调指出**在该项目执行至完成期间，秘书长和高级管理层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和提供指导，而且有关各方必须致力于完成该建设项目；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21 和 22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均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18. **回顾**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第 33 段；

1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等司法机构进行双边交流，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探讨是否今后有可能分享设施，特别是审判室，并在提交进度报告时汇报交流成果；

20. **注意到**项目所需追加经费将列入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

第 67/245B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7/663/Add.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45.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7/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7/245 号决议成为第 67/245A 号决议。

¹⁰ A/67/614、A/67/774 和 A/67/813。

¹¹ A/67/780/Add. 1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5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并尽可能在本决议的批款额度内清理结束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¹² A/67/61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资产

11. **核准**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该特派团资产，总货存价值为 4 546 389 美元，相应剩余价值为 1 720 344 美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将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0 号决议核定的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 155 429 000 美元减少 53 824 100 美元，减至 101 604 900 美元，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 89 566 600 美元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行政清理结束费用 12 038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66/270 和 67/245A 号决议的规定由会员国分摊 103 469 800 美元，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 86 592 700 美元、该特派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行政清理结束费用 10 094 0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 431 900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351 2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追加 4 918 200 美元摊款，充作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和行政清理结束费用；

14. **又决定**，根据其第 66/270 和 67/245A 号决议的规定，将核定的用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行政清理结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总额 3 858 200 美元减少 589 500 美元，减至 3 268 700 美元，并将上文第 13 段所述摊款 4 918 200 美元相应增加 589 500 美元；

15. **表示注意到** 5 826 300 美元这一总额，其中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 757 300 美元以及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2 069 000 美元，并决定推迟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对其采取行动；

16. **又表示注意到** 168 400 美元这一总额，即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的减少数额，并决定推迟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对其采取行动；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53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673/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53.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和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成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承认在联合国秘书处发展问责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二次进展报告¹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二次进展报告；¹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至 6、9、10、12、13、15、17、19 和 20 段的规定；
4.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联合国关于监测和评价进展与业绩的遗留系统及财务报告安排中的不足之处无助于有效地监测和评价进展与业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8 段，确认仍然需要进一步发展成果管理框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开始以分阶段的方式实施该框架，其方法是：

¹³ A/67/714。

¹⁴ A/67/77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制定一项包括具体行动的行动计划，以更好地在联合国秘书处内执行成果管理制，特别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成果管理之间的联系；

(b) 在“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二延长期设计中纳入大会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报告和评价等领域提出的要求；

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⁴第34段，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成果管理框架，并考虑到以下方面：

- (a) 与执行成果管理有关的经验教训、挑战和机遇；
- (b) 本组织如何将问责和预算流程重点从产出交付转向成果交付；
- (c) 相关机构的意见，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7. **还回顾**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上一份报告¹⁵第67段对企业风险管理项目表达的承诺，欢迎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还欢迎秘书长在全秘书处内开展风险评估的计划，并请他将评估结果列入关于问责工作的下一次进展报告中；

8. **强调指出**需要明确区别理事机构和管理层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执行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侧重于秘书处在业务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9. **确认**契约和年终评估是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独特工具，有助于提升本组织透明度，并欣见将契约放到秘书处内联网(iSeek)并列入对有效执行本组织主要转型项目至关重要的新指标，请秘书长考虑将契约放到公开领域；

10.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以确保契约制度成为一个有意义和强有力的问责工具，采取行动解决阻碍管理人员实现其目标的系统问题，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决定不断审查今后进展报告的提交频率。

¹⁵ A/66/692。

第 67/254A 和 B 号决议

67/254.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决议 A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7/677/Add.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

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信息和 通信技术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¹⁶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⁸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情况的报告¹⁹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²⁰

强调指出必须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以支持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和国际法领域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¹⁶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¹⁶ A/67/651。

¹⁷ A/67/651/Add. 1。

¹⁸ A/67/770。

¹⁹ A/67/119。

²⁰ A/67/119/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赞扬审计委员会持续开展高质量的工作，欢迎审计委员会就如何处理阻碍联合国在执行重大业务转型项目和管理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的根本原因和系统性缺陷提出建议；

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请秘书长优先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

6. **着重指出**随着联合国日益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满足联合国日益增加的需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7. **又着重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监督和问责以及在增加准确和及时信息以支持决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8. **确认**由于秘书处未能有效治理和领导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工作，致使其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高度重复和分散；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9 段，强调指出加强监督的必要性，以便更及时地发现在执行重大项目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等举措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

10. **注意到**自 2012 年以来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员额一直空缺，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尽速填补这一职位，以确保有效领导、规划和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2、70 和 71 段以及该报告关于采取循序渐进办法制订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提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一项进度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处理审计委员会报告确认的优先事项，特别是执行“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和确保信息技术安全；

12. **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一项订正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包括吸取的教训，同时铭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宗旨是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13. **强调指出**订正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应在彻底分析业务环境及其各种需要后制订，应切合联合国提供服务的模式，包括切合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业务转型举措；

14. **请**秘书长在订正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中列入：根据明确的概念制定的综合业绩管理框架和有效机制和工具，用于监测、评估和衡量所开展活动的成果和影响；从执行现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时遇到的问题中吸取的教训；详细、可行的执行计划；作出充分说明的成本效益分析；

15. **遗憾地看到**“团结”项目小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单位之间最近未进行足够的协作；

16. **请**秘书长确定并实施必要措施，确保顺利完成“团结”项目所有阶段的工作，并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以及其他相关部、厅和单位能够在实施后阶段自主支持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以提高生产率，提高提供服务活动的成本效益；

17. **又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行动计划，优先加强信息安全，以在联合国各级间切实问责的方式，确保毫不拖延地拟定信息安全政策指示和相关政策文件，并迅速采取补救行动，处理在有效执行行动计划或颁布并在全秘书处实施信息安全政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障碍；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介绍处理信息安全问题各项行动的最新执行情况，包括防止网络攻击威胁的各项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3 和 55 段，请秘书长对现有软件应用程序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为必要的数据库迁移和系统退役预作准备，以便能够顺利地向“团结”项目过渡；

二

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应急管理框架

回顾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二节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一节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2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包括应急管理框架的报告²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²²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连续性的报告²³ 和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²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准**将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办法作为应急管理框架；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虽然注意到秘书长并没有要求为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追加财政资源，但仍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详细叙述该举措的全部费用；

5. **强调**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根据应对所有危害办法管理联合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项进度报告，说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情况，包括采取了哪些步骤，以扩展该系统，纳入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7.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报告中全面介绍桑迪风暴事后分析工作，包括采取了什么行动处理查明的缺陷；

8.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各个方面时，遵守所有相关细则、法规和决议。

²¹ A/67/266。

²² A/67/608。

²³ A/67/83。

²⁴ A/67/83/Add. 1。

三

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可行性研究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556B 号决定 A 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²⁵ 和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扩大可行性研究报告²⁶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27、2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5、26}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27、28}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指出**东道国在支持联合国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方面的重要作用；

4. **着重指出**联合国纽约建筑群和设计顾问委员会原始设计的历史和建筑意义，但这不妨碍大会考虑联合国总部长期办公房地各个选项的特权；

5. **指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扩大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信息不够准确和全面，不足以帮助大会作出决策，而且没有平等对待所有选项；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⁸ 第 52 和 53 段，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尽早向大会提交一份新报告，说明联合国总部长期办公房地需求，并提供全面信息，介绍所有可行选项，包括秘书长报告未充分考虑或未充分展开的其他选项，并确保平等对待所有选项，与此同时在所有选项中为联合国争取最为有利的条件；

7. **强调指出**上文第 6 段提到的新报告还应介绍各项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因素：包括和不包括参与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的办公房地总需求，与这些基金和方案的费用分摊安排的财务后果，实施灵活工作安排对总部大院建筑物能力的影响，联合国建设项目的顺序，持续进行的秘书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和战略审查的结果，可能对联合国大院建筑完整性产生的影响，联合国拥有和租用空间理想比率分析，联合国未来规划的可能动向；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⁸ 第 48 段，强调上文第 6 段所指全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个选项的短期和长期融资办法，每个选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每个选项的净现值，相关新建筑的剩余价值，每个选项涉及的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9. **注意到**秘书处已采取举措，委托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灵活工作空间战略和工作安排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期待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10. **决定**秘书长为保持选项 3 的可行性而进行的谈判丝毫不代表联合国作出承诺，并且不妨碍大会作出任何决定，也不能使联合国承担法律或财务责任；

²⁵ A/66/349。

²⁶ A/67/720。

²⁷ A/66/7/Add. 3。

²⁸ A/67/78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上述各段所提努力的进展情况；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⁸第 51 段和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4 段，再次请秘书长确保不同时实施重大基本建设支出项目，以防止不得不同时为这些项目融资的情况；

13.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⁸第 59 段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第 29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在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南配楼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翻修工程的全面信息和选项以及涉及的经费问题，并确保尊重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纪念价值；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项目所有阶段，包括正在进行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有效监督和审计；

四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相关的桑迪风暴后 修缮费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相关的桑迪风暴后修缮费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²⁹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³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确认**秘书处在桑迪风暴期间和之后作出努力，以迅速为工作人员恢复正常工作条件，使本组织恢复关键业务活动；

4. **认识到**会员国和工作人员在桑迪风暴期间和之后遇到的通信困难，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供全面信息，介绍桑迪风暴事后分析工作，包括为解决发现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以降低联合国总部未来面临洪水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时的脆弱性；

5. **确认**一如桑迪风暴后果所示，问责和监督对于应急管理框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在治理、通信、物理基础设施和业务连续性方面尤其如此；

6. **欢迎**划分各部门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防灾、减灾和实施恢复措施责任；

7. **指出**如果不及时执行秘书长提议的修缮措施，联合国将面临重大、不可投保的财务风险；

8. **授权**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最多承付 6 063 400 美元，用于开展减灾工作，并鼓励尽一切努力，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尽量降低本款费用，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并请秘书长立即在联合国总部实施修缮措施和开展减灾工作，以避免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实施出现延误，并在核定时间内完成该总计划；

²⁹ A/67/748。

³⁰ A/67/78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授权**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最多承付 131 421 300 美元用于修缮工作，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注意到**按照联合国所持保单的条款估算，修缮费用的理赔估计数最高可达 137 851 400 美元；

12.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最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与桑迪风暴相关的绝大多数保险索赔，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提交所有保险索赔，以尽快获得赔偿，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赔偿情况和保险索赔进程；

13. **还注意到**不可挽回损失估计数总额可能高达 11 069 900 美元，请秘书长以无碍索赔工作的成效和秘书处关于必须更换的设备和其他内容的轻重缓急为限，在修缮工作中努力追求效率，以尽量减少支出，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授权秘书长在收到保险赔款之前动用周转基金，将其作为现金流动过渡机制支付款项，请秘书长密切监测本组织的现金状况，以确保不危及其它业务活动，并在现有机制内就此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设立一个与桑迪风暴损失相关的多年期保险赔偿和支出特别账户，其终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可根据保险索赔进程的情况延长该期限；

16. **回顾**第 67/246 号决议第十节第 9 段，并请秘书长在即将提供的联合国现金状况每月近况中提供关于特别帐户现金余额的信息；

1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保险市场，包括一切减少风险的手段，以确保以合理的成本为面临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风险的所有联合国设施获得足够的保险，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就此提出报告。

五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管理系统

回顾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66/246 号决议以及第 66/556B 号决定 A 节和第 67/552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的报告、³¹ 关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综合报告、³² 关于使用私营安保服务的报告³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34, 35}

³¹ A/66/680。

³² A/67/526。

³³ A/67/539。

³⁴ A/66/720。

³⁵ A/67/62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32、33}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34、35}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安全和安保

3. **重申**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业务活动及办公房地安全保障的重要性；
4. **欢迎**在加强安保管理系统以协调联合国安保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对遵守安全和保安政策和准则情况充分问责，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监测管理人员的业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在其相关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的合作，以确保联合国人员、房舍和资产得到安全保障；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将安全和安保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授权方案和活动执行工作的主流；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⁵第9段，请秘书长在2016-2017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9. **重申**联合国秘书处、各组织、各基金和各方案有确保其工作人员获得安全保障的共同责任的原则，重申以分摊费用安排为基础的安全和安保筹资办法应该明确、可预见和牢靠，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不断与所有参与实体审查分摊费用安排；

使用私营安保服务

10. **注意到**联合国认为有必要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使用私营安保公司的武装安保服务，确保联合国房地和人员的安全；
11. **强调指出**这种服务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目的是使联合国能够在高风险环境中开展活动，只有当联合国安全风险评估得出结论，认为东道国保护、相关会员国的支持或联合国系统内部资源等其他办法不足以确保安全时才能使用这一手段；
12.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联合国在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时产生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13. **确认**秘书长已努力制定政策，指导如何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并请秘书长考虑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这一政策的信息，同时应考虑相关安全事项，以确保正确执行这一政策，并继续向大会报告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的情况；
14. **回顾**其第65/259号决议第十四节第7段，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作为一项特殊措施和最后手段，继续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使用私营安保公司安全和保护服务时，确保选定的公司遵守东道国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宪章》，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⁵第25段，确认联合国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涉及的政策问题可能产生除第五委员会外大会其他委员会可能也感兴趣的实质性和法律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相关实务机构协商，在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中提出提议，确保相关专家和政府间机构酌情适当处理这些实质性和法律问题；

17. **请**秘书长澄清作业标准，说明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勤地点业务活动中何时可以正当地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并在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方案关键度

18.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⁴第14段，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一份载有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最后结论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19. **确认**方案关键度框架是一种工具，目的是协助外地主管人员根据地方安保情况的变化，作出具有时间敏感性的决定，确定具体地点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

2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⁴第7段，并强调方案关键度框架将不影响政府间监督，不影响接受立法机构的问责；

2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⁴第13段，请秘书长确保拟议方案关键度框架与秘书长其他有关倡议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并在相关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六 飞机舱位标准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4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四节第14段、2006年5月8日第60/255号决议第四节、2007年12月22日第62/238号决议第十五节、2009年4月7日第63/268号决议第二节和2011年4月4日第65/268号决议第四节以及2003年6月18日第57/589号和第66/556B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利用航空旅行资源成效和效率的提案的报告³⁶和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³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所有航空旅行活动及有关做法的全面审计的报告³⁸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39、4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6、3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39、40}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³⁶ A/66/676。

³⁷ A/67/356。

³⁸ A/67/695。

³⁹ A/66/739。

⁴⁰ A/67/63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⁸ 鼓励秘书长执行报告所载所有建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期待**在联合国航空旅行业务管理中顺利推出“团结”项目，请秘书长在推出该项目之后的第一个届会期间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报告，说明在旅行管理中实施“团结”项目产生的影响，包括联合国航空旅行所有相关领域的最新信息、趋势和分析；

5. **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提供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第 13 段要求的信息，强调指出提供准确、完整和易于理解的数据的重要性，这是妥善管理和有效监督所有航空旅行相关费用的基础；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开始时提出报告，说明按预算款次开列的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预计航空旅行支出总额，包括一笔总付计划下的支付款，以及 2010-2011 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相应数据；

7. **回顾**第 65/268 号决议附件第 2(e) 段，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飞行常客里程方面的行业最佳做法，并向大会报告可以用来利用飞行常客里程的任何新趋势，以改进旅行管理；

8. **认识到**秘书长推动提前 16 天预订机票的努力，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减少临时决定旅行的情况，确保在旅行日期之前尽早预订机票，又请秘书长确保负责管理航空旅行的所有主管人员、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这类主管人员了解并遵守这些规定；

9. **请**秘书长在实施“团结”项目过程中不断审查全部在线预订的选项，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⁸ 建议 17，请秘书长严格遵守联合国系统采购进程的规则和程序；

11. **认识到**秘书长最近作出努力，使用变通采购方法，导致 2012 年费用降低，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获得航空旅行服务的其他可行办法，同时考虑其他组织的经验；

12. **请**秘书长继续使用提供具有竞争力价格的首选运营商安排；

13. **决定**助理秘书长以下级别人员公务旅行的飞机舱位标准为，如果只有一段行程而且旅行时间为 9 小时或更久，可使用公务舱，如果是多段行程而且合并旅行时间为 11 小时或更久，其中包括最长达 2 小时的转机时间，而且将在 12 小时内继续前往下个目的地，也可使用公务舱；

14. **请**秘书长修订其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行政指示，要求以最经济的路线确定旅行时间，前提是旅行全程增加的总时数不得比最直接路线时数多出 4 小时；

15. **决定**在 2015 年完成的审查结果出台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秘书长应修订与旅行相关的一笔总付规定，将其改为限制最少的经济舱票价的 70%，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飞机舱位标准报告中分析执行这一规定的影响，并就修改一笔总付办法提出其他建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注意到**变通实施飞机舱位标准的情况日益频繁，费用日益增加，请秘书长采取行动，限制变通实施这些标准的情况，对变通实施的趋势进行分析，并最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加强这方面的控制提出提议；

17. **请**秘书长审查知名人士类别变通实施标准的情况，并在上文第 16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⁹ 第 27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澄清每项旨在鼓励采用其他交通方式的提议；

19. **又回顾**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

20. **决定**本决议所述变动不影响联合国各机关和/或附属机构、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的现行飞机舱位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

决议 B

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677/Add. 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七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⁴¹ 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⁴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³

1.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1 号决定；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⁴¹ 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⁴²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67/30 和 Corr. 1)。

⁴² A/C. 5/67/3。

⁴³ A/67/573。

第 67/255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816,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55.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A 号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第八节、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7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4 号决议及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2A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⁵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的报告、⁴⁶ 关于联合国内部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的报告⁴⁷ 和关于联合国系统病假管理工作的报告⁴⁸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其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⁴⁹

1.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2. **悼念**所有为联合国服务而牺牲的工作人员;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4. **强调**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至关重要,它有助于提升联合国的效率和效力和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并重申其对执行这些改革的承诺;

⁴⁴ A/67/99 和 Corr. 1, A/67/171 和 Corr. 1, A/67/324 和 Add. 1, A/67/329 和 Add. 1 和 A/67/306。

⁴⁵ A/67/545。

⁴⁶ A/66/327。

⁴⁷ A/67/136。

⁴⁸ A/67/337。

⁴⁹ A/66/327/Add. 1, A/67/136/Add. 1 和 A/67/337/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重申**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6. **注意到**自大会通过第 63/250 和 65/247 号决议以来本组织采取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举措，并确认持续实施改革举措将使本组织能更好地应对多变的、高要求的环境，而在这种环境下，统筹与统一将为提升生产力的长期效率和改善工作环境奠定基础，进而能使本组织更好地履行各项任务；

7. **敦促**秘书长确保在拟订新提议时考虑从先前改革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8. **强调指出**这些举措必须遵循大会的决定；

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印发进度报告，说明正在进行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执行情况，包括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 65/247 号决议和本决议批准的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重点说明这些改革是否产生了预期效果及其他增效效益和具体改进；

10.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正在进行的人力资源管理措施的整体性，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避免重复和矛盾；

11. **请**秘书长确保提交大会审议的建议尽可能详细和全面，其目标不应仅限于确定大原则、大方向和大要素；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7 段，请秘书长酌情与有关非秘书处实体合作，修改所有行政服务安排，以确保秘书处作为行政实体不会为用人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3. **重申**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应体现聘用工作人员和确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是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这一最高标准，并适当考虑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有关绩效的标准；

14.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人力资源的所有行政指示和任何其他内部指示以及关于技术应用程序的任何信息完全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

15. **再次强调**一个可信的、公平的、充分运行的考绩制度对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严格执行；

16. **请**秘书长针对第二考绩人对绩效考核质量和及时性应承担的责任采取矫正措施；

17. **注意到**秘书长已按照第 65/247 号决议第四节第 42 段的规定努力改进考绩制度，并表示关切针对表现不佳者的现行惩戒制度存在缺点，这可能对生产力有不利影响，降低秘书处执行大会赋予任务的能力；

18. **又注意到**对考绩制度的改进必须完全由秘书长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身份设计和执行，但这并不妨碍大会发挥作用；

19. **请**秘书长确保 Inspira 和“团结”系统顺利整合，以确保在本组织建立效率高、顺应各方需要和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 **欢迎**秘书长努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学习和发展需要，并鼓励他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提供相关培训，并请他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下一期概览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请**秘书长推动电子学习，以便为工作人员提供平等的培训机会，同时考虑到电子学习是提供某些类型的学习的一种灵活有效的方式；

22. **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批准了一项新的合同框架(包括临时、定期和连续任用)，大会第 65/247 号决议决定了给予连续任用的方式，包括资格标准；

23.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在实施连续任用方面总体进展缓慢，但注意到在制定连续任用制度法律框架和颁布细则方面已有进展，并欢迎为支持连续任用管理，在 Inspira 中开发了一个电子工具；

24. **请**秘书长加速审查各套员额的数量和连续任用制度的持续实施情况；

2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人力资源改革的下一次报告中，向大会说明连续任用制度的实施情况；

26. **重申**内部司法制度的司法独立性，并回顾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1 段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5，并重申在延长或改订定期合同时严格遵循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1 段和《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5 的规定；

27. **确认**员工队伍规划应视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本组织所需人员编制应视任务而定，而秘书长应有对今后主要职组人员的需求作出预测的余地，包括对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必要技能配置作出预测的余地；

2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和 13 段，并强调全面而强大的员工队伍规划体系，包括涉及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的规划体系，是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可促进规划工作，以满足本组织的长期需要；

29. **强调**管理人员有责任确保执行与工作人员健康和福祉有关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实地执行这些政策，并强调须将这一元素纳入现有相关问责框架；

30. **回顾**其第 65/24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报告在整个秘书处作出了何种努力，以更好地认识和执行工作-生活平衡原则和灵活的员工队伍原则；

31. **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措施，除其他外，包括让管理人员更好地了解酌情批准远程办公、家庭友好政策和更灵活的工作安排的益处以及这些安排可以促成的更有效的工作做法，并适当考虑到必须监测员工绩效受影响以及必须确保会员国获自的秘书处服务不受影响；

二

人员征聘和配置

32. **请**秘书长在正在进行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业务转型项目中，继续确保在征聘过程中对具有同等学历的候选人一视同仁，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教育制度不同，不得将某一特定教育制度视为本组织采用的标准；

33. **欢迎**在联合国职业门户网提供对申请空缺职位的外部候选人有用的材料，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增进外部候选人的机会；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 120 天内填补员额的目标仍然没有达到，强调指出及时填补员额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调查在甄选和征聘工作人员过程的每一阶段出现延误的原因，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工作结果，包括提出解决所发现问题的适当措施；

35.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又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增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除非有关员额的工作需要某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36. **确认**应根据有关候选人的资格、相关职务说明中的要求和员额之有无，将青年专业人员方案获聘候选人的职等定为 P-1 或 P-2 级；

37.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所述安排，根据这种安排，属于参加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或青年专业人员方案国民的工作人员如果符合资格标准，可作为外部候选人申请参加这项考试或方案（一般事务人员参加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安排），并表示希望青年专业人员方案和一般事务人员参加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安排都将改善任职人数不足和无人任职会员国的地域代表性；

38. **注意到**新的青年专业人员方案已在实施，请秘书长监测其在改善任职人数不足和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的地域代表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39. **请**秘书长继续为青年专业人员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培训，同时应考虑到青年专业人员方案对改善任职人数不足和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的地域代表性和确保继续振兴秘书处的重要作用；

40. **强调**对于参加青年专业人员方案考试的候选人不应因考试地点不同而厚此薄彼；

41.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青年专业人员方案考试的方法和样式，包括所涉费用，同时确保世界各地的所有候选人享有公平的竞争环境，保证考试以最有效率、最有效力和最公平的方式进行，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42. **又请**秘书长作出更大努力，将宣传广及青年专业人员方案参与国和有资格国家的潜在候选人；

43. **严重关切**在实现联合国系统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方面进展仍然可望而不可即，再次请秘书长加大力度，实现秘书处内男女人数均等的目标，监测这方面的情况；

三

对地域代表性制度的全面评估

44. **重申**秘书处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聘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因素并无冲突，即与确保《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必要性并无冲突；

45. **回顾**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17 段和第 65/247 号决议第 63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4 段，在这方面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仍未就全面审查理想范围制度提出建议，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建议，以建立一个更有效的工具，确保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实现公平地域分配；

47. **还回顾**第 65/247 号决议第 64 段，再次请秘书长提出提案，以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48. **请**秘书长每季度通过《人力资源深入观察》提供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任职人数数据，以期在可行时扩大数据所涉的范围；

49. **回顾**第 65/247 号决议第 65 段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 /265 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进一步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人员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并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四 流 动

50. **回顾**大会表示支持本组织工作人员流动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51. **欢迎**秘书长承诺制定有管理的流动政策，以确保本组织更有能力完成会员国托付的复杂多样的任务；

5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管理的流动政策，首先是一个为期两年的准备阶段，然后是分步实施阶段，并确认这需要大会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和批准；

53.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人员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的整体目标在于打造一支全球化、充满活力和适应性强的员工队伍，以有效地完成会员国托付本组织的任务，培养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能力；

54. **回顾**其第 65/247 号决议第 19 段和《宪章》第一百零一条，重申对外征聘不歧视原则，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外部候选人获得选拔和征聘机会，以避免本组织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选择最佳人员的能力受到潜在的限制，并且不排除采取任何被认为对现有工作人员有效流动有必要的额外措施，同时铭记上述原则；

55. **又回顾**秘书长报告⁵⁰第 19 至 21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4 段，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流动政策的范围尚未确定，请秘书长根据当前建议继续完善拟议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范围，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职业形象；

56. **决定**流动是指职位的改变，涉及作用、职能、部门或工作地点等方面的一种或多种变化，或者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机构、基金或方案之间的调动；

⁵⁰ A/67/324/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7. **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供一份综合报告供其审议，以便进一步完善拟议的流动政策，其中应包括以下项目：

(a) 关于人员流动模式的准确和可靠的历史数据；

(b) 详细分析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对甄选和征聘制度的影响，包括对外部征聘的影响，以及有哪些办法可以减轻这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c) 职类委员会和特别制约小组的预期数量和配置及其确切作用，职类人员配置干事的职能和权力，职工代表的作用，职类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操作导则，同时考虑到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维持和保留管理层对职位安排建议和有关行动的最终决定权，以及建立明确的机制，确保对职类委员会、征聘负责人和秘书长问责，包括就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所确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征聘标准和完成任务、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等事项对其问责；

(d) 特别制约小组采用的给予改派豁免的标准；

(e) 分析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对性别均等、特别是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影响，包括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的计划；

(f) 非轮调性职位的数量和类型完整列表；

(g) 综合分析中期内流动政策对所有工作地点的预期行政和财务影响，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培训费用，同时应考虑到当前和近期的流动模式、根据受政策影响的工作人员总人数预测的可能的流动模式以及员工队伍规划；

(h) 保留机构知识的策略，以及分析工作人员更替增加和潜在外流对任务交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最低和最高任职期限的影响；

(i) 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所述目标的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包括更公平地分担责任和为艰苦工作地点以及总部工作地点国际工作人员提供公平的机会；

(j) 分析拟议流动政策对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可能造成的影响；

(k) 评估本组织内部司法制度与流动政策相关的索赔可能造成的潜在负担和限制这种负担的建议，同时铭记现有合同安排所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5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1 段；

59. **请**秘书长除此拟议中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外，拟就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另一种替代办法，其中除其他外，列出经修订的激励办法和做法，以利地域间流动，尤其是外地工作类别的地域间流动；

五 秘书处的组成

6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努力，以确保在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各部门各职等工作人员、包括主任及以上职等人员的地域分布尽可能广泛；

6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5 段，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概览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2. **重申**秘书长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3. **强调指出**年薪一美元的合同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授予，且应限于高级别人员的任用，请秘书长按照实际受聘任命导则，拟订有关这些合同的使用导则，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下次概览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64. **请**秘书长定期向行预咨委会通报年薪一美元合同的授予情况，并通报使用预算外临时人员或实际受聘类合同经费且不须经报政府间机构批准的所有 D-1 级及以上员额和职位的设置情况，并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中向大会说明有关情况；

65. **又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相关拟议预算中提出对政府提供的人员的需求，期待发布征聘政府提供的人员的导则，还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66. **回顾**在 2011 年推出了新的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请秘书长密切监测性别和地域代表性的趋势，以根据需要采取矫正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咨询人

67. **再次表示关切**使用咨询人、尤其是在本组织核心活动中使用咨询人的情况增多，强调指出使用咨询人应遵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的规定，并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选聘咨询人，请秘书长尽最大可能利用内部能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68. **重申**对于经常聘用或再次聘用咨询人超过一年的领域，秘书长应酌情提出设立员额的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9. **请**秘书长查明聘用或再次聘用咨询人超过一年的实务领域、职能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包括引起的费用总额；

七 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

70. **确认**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与工作人员代表继续进行非正式互动的重要性；

71. **请**秘书长按照现有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管理委员会的公告；⁵¹

八 秘书长处理纪律问题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

72. **关切地注意到**违纪案件不断积压，而且有很多违纪案件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结案，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及时完成违纪案件的处理工作，尽快结清尚余积案；

⁵¹ ST/SGB/2011/6。

九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

73. **赞赏地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为推广本组织工作人员的最高道德和忠诚标准所做的贡献；

74.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高级领导层参与自愿性财务信息披露的积极趋势，敦促秘书长鼓励尚未公开披露自身财产概况的高级官员尽快披露；

75.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全面审查本组织保护员工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受打击报复的现行政策，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加快拟订有关办法，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十

其他事项

76. **表示相信**秘书长将遵守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就秘书处聘用合同的授予和终止所作的裁决；

77. **请**秘书长报告对举报不当行为、进行实况调查和解决不当行为引起的状况的进程作了哪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a) 道德操守办公室所掌握的政策与本组织各种监督、裁判、纪律和争端解决机制所掌握的政策之间的关系；

(b) 通过层层上报等方式举报不当行为的内部机制；

(c) 跨越部门举报不当行为的机制。

第 67/256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817,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56.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2008年4月3日第62/246号、2009年4月7日第63/272号、2010年3月29日第64/262号、2011年4月4日第65/270号和2012年4月9日第66/259号决议，

重申检查组章程⁵²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2012年报告和2013年工作方案⁵³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2012年报告的说明，⁵⁴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2012年报告和2013年工作方案；⁵³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检查组2012年报告的说明；⁵⁴

3. **确认**检查组为不断更新和改进其2010-2019年中长期战略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动态和挑战；

4. **赞赏地注意到**网络追踪系统的启用，请参加组织充分利用新的系统并深入分析检查组的建议执行得如何；

5. **再次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并及时将报告分发给立法机关审议，说明须采取何种步骤来实施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6.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7.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它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复或重叠以及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增强合作、提高效益和效率，而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8. **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目；

9. **欢迎**检查组所作的改革努力，以便为参加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更好地服务，并鼓励检查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再次请**检查组继续把报告重点放在重要优先事项上，查明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的具体问题，目的是就精确界定的问题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出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

11. **注意到**必须提高检查组的效益及其全系统监督能力；

⁵² 第31/192号决议，附件。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4号》(A/67/34)。

⁵⁴ A/67/72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回顾**检查组如 2008 年报告和 2009 年工作方案⁵⁵ 附件三第 15 和 27(d)段所述, 打算全面开展同行审议, 并这方面请检查组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分析和建议, 其中除其他外涉及:

- (a) 检查组的工作方法;
- (b) 检查组的最佳规模和组成;
- (c) 检查组的标准和准则;
- (d) 选择年度工作方案所列的主题;
- (e) 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参加组织提出的建议产生的影响;

13. **满意地注意到**检查组检查专员和工作人员在审查期间在获批公务旅行签证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或拖延, 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向检查组提供所需的各项帮助, 包括为支持检查组执行任务及时发放签证。

第 67/257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678/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57.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B 号决议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2A 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⁵⁶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 作为规定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2 年报告;⁵⁶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和更正(A/63/34 和 Corr. 1)。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67/30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请委员会在进行这项审查时，铭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财政状况及其吸引有竞争力员工队伍的能力；

4. **请**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次全面审查的进展情况、初步结果和行政问题，并尽快向大会报告全面审查的最后结论和建议，至迟不晚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

A.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1. 教育补助金

1. **核准**从2013年1月1日所在学年开始实行委员会报告第44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建议；

2. **关切地注意到**自上次于2010年进行两年期审查以来，全系统教育补助金申请数目增加了24%，导致教育补助金发放总额在2009至2011年间增加35%；

2. 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5号和第51/216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59段所载的各项决定；

3. 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

回顾其2010年12月24日第65/247号决议第78段，其中请委员会结合2011年工作方案审议行为标准；

核准委员会报告附件四所载经订正的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2013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4. 规定的离职年龄

1. **核可**委员会报告第85段所载决定，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新工作人员规定的离职年龄提高到65岁，迟于2014年1月1日生效；⁵⁷

2. **欢迎**委员会秘书处正在进行战略审查，就在职工作人员适用提高到65岁法定离职年龄所涉问题与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协商，并期待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次审查的结果；

5. 合同安排：审查实施三类合同及淘汰有限期间任用的情况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104段所载各项决定；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基薪/底薪表

注意到参照国与税务相关的变化已导致其官员薪金比2011年水平增加了0.12%；

⁵⁷ 同上，《补编第9号》(A/67/9)，第12(b)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比值的演变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要求委员会不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 110 至 120 的幅度继续适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理想中点 115 上下,但未来若另作决定则不受此限;

3.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内流动政策概述

回顾第 65/248 和 66/235A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169 段所载各项决定。

第 67/258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81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5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大会,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⁵⁸ 以及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调查职能”的报告⁵⁹ 和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其所作评论的有关说明,⁶⁰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⁵⁸ A/67/297(Part I)和 Add. 1。

⁵⁹ A/67/140。

⁶⁰ A/67/140/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和独特的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鼓励**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如为此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但不损害各自的独立性；
6.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⁵⁸
7.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为此鼓励秘书长提请方案主管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8.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与方案主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
9. **请**秘书长加大努力以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就系统性问题一再提出但仍未落实的建议；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与监督厅工作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2. **鼓励**监督厅在未来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的分析，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
13. **又鼓励**监督厅继续其旨在改进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努力；
14. **注意到**监督厅各部门已经和正在进行的外部质量审查，并期待在未来年度报告中收到关于审查工作的最新说明；
15. **回顾**其第 66/236 号决议第 10 段，并为此再次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等有关部厅密切协商，全面界定和编纂与监督厅工作有关的重要监督术语，同时铭记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目前使用的定义，并考虑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⁵⁹
17. **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并强调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须酌情作出评论；
18. **欣见**为减少监督厅员额空缺率作出的努力，并为此鼓励秘书长继续根据联合国征聘的相关规定，为填补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剩余空缺员额作出一切努力；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和第 64/263 号决议以及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年度报告，⁶¹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年度报告⁶¹ 第 18、19、21、23、25、29、30、34 至 40、44、46、49、52、54、56、58 至 61 和 65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公布和分发审计报告的提案

回顾其第 66/236 号决议第一节第 21 段及其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556B 号决定，

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公布和分发审计报告的提案的报告，⁶²

1. **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作为实验，至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审计报告公布于监督厅网站，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 **请**审咨委审查发表各项审计报告这一做法，其中包括关于监督厅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本组织的声誉以及报告新格式效力的审计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监督厅任务时最终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上述实验；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信力得到保护。

第 67/261 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858,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61. 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第六节，

⁶¹ A/67/259 和 Corr. 1 和 2。

⁶² A/66/67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⁶³ 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⁵

1. **表示注意到**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⁶³ 和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⁶⁵

3. **核可**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四节概述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一和第二节的规定，确保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 轮 调

4. **指出**确定特遣队人员标准轮调周期不减损派遣国决定其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轮调频率的权力；

5. **决定**应目前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少于特遣队人数 3%(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部署人数计算)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要求，允许目前部署的轮调周期短于 12 个月的各部队不采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b)段所载建议，并允许这些部队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用与联合国作出的现行轮调安排；

6. **又决定**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允许海军部队的轮调不采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b)段所载建议；

7. **回顾**一如高级咨询小组在其报告第 108(b)段所概述，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秘书长可判定在哪些行动环境和要求下轮调周期可短于 12 个月；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的评论后，包括考虑关于如何解决现有的法律障碍等评论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他今后如作出这类判定将依据何种标准；

二 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

8. **回顾**绝大多数实地维持和平人员都恪尽职守，不畏艰险，努力促进和平事业；

9. **指出**如果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每支部署的部队都可以根据一项单独的谅解备忘录行动；

10. **强调指出**应以部队为基础评价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其对部队履行职责能力的影响；

11. **回顾**秘书长报告第 11 至 14 段，请秘书长执行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c)段所载建议，但要考虑以下因素：

⁶³ A/C.5/67/10。

⁶⁴ A/67/713。

⁶⁵ A/67/74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只有在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季度核查报告连续两次得出不满意结论后才可减少偿还费用，而且无论如何不得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减少偿还费用，这样可使派遣国有足够的机会解决其不足之处；

(b) 如果秘书处认为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是由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无法控制的原因，则不得减少偿还费用；

(c) 除非超过 10% 的有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车辆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否则不得因车辆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减少偿还费用；

(d) 对于任何一个部队，在任何情况下，因特遣队所属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减少的偿还费用不得超过应偿金额的 35%；

12. **请**秘书长在发生相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时，尽快书面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说明哪些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以及此装备与哪支特遣队相关，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采取矫正措施，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

第 67/269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677/Add. 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69.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8A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一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7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报告，⁶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⁶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1 至 13 段，请秘书长考虑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备选地点，其间应充分利用实现与驻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发挥协同作用的机会，并避免一切重复活动；

⁶⁶ A/67/346/Add. 8。

⁶⁷ A/67/604/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注意到**咨询委会报告第 16、21 和 24 至 26 段；
5. **决定**在罗马的政治小组设立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和 1 个报告干事(P-3)职位；
6. **又决定**在总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设立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和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职位；
7. **还决定**核准咨询服务预算 590 700 美元；
8. **决定**核准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3 年预算，净额为 3 624 000 美元(毛额为 3 808 000 美元)；
9. **又决定**核准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划拨 3 624 000 美元和 184 000 美元，其中后一项批款将被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第 67/270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89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为期六个月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关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104(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A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1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责任，

⁶⁸ A/67/599 及 A/67/704 和 Corr. 1。

⁶⁹ A/67/780/Add. 1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它们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未对供应商进行有效业绩评价，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该部队加强供应商业绩管理以及其他合同管理方面的控制措施，例如关于损失索赔或赔偿的控制措施，并又请秘书长确保对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进行核查；

10. **请**秘书长全力以赴地确保所有建造项目如期完成，总部继续提供有效监督；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307 058 2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290 640 000 美

⁷⁰ A/67/59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3 760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657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依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7 940 917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41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28 541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3 9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9 292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依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79 117 283 美元，每月 25 588 183 美元，充作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78 4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59 959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9 4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9 008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依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所述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及其他收入共计 14 454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及其他收入共计 14 454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所述 14 454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614 8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和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依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71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89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⁷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04 年 4 月 4 日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62(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2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1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⁷¹ A/67/642 和 A/67/777。

⁷² A/67/780/Add. 1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2 段；
10. **鼓励**秘书长在将无人驾驶航空系统部署在该行动方面考虑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使用此种能力方面所得的任何经验；
11. **注意到**该行动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存在之间的高度合作，包括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并鼓励秘书长确定措施，使该区域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强化和系统化；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617 514 7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584 487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7 682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345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1 459 558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⁷³ A/67/64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90 34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83 8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6 5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958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66 055 142 美元，每月 51 459 558 美元，充作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893 75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622 3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31 8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9 542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8 53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8 53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贷项 28 530 000 美元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55 7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72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0,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9(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⁷⁶中所载呼吁未获适当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⁷⁴ A/67/590 和 A/67/706。

⁷⁵ A/67/780/Add. 8 和 Corr. 1。

⁷⁶ S/1994/6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⁵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满意地注意到**该部队采取的节约能源举措，并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9. **鼓励**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该部队车辆持有比率，以确保它们符合标准比率；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58 514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5 37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630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07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681 334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 2 777 738 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5 8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6 2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

⁷⁷ A/67/59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 8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792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30 555 128 美元，每月 2 777 738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4 3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48 5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4 0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 708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8 22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8 22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138 222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61 100 美元；

22.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83 367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3.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8 511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4.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73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并批准稳定特派团最多可有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还回顾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2098(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51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⁷⁸ A/67/613 和 Corr. 1 及 A/67/797 和 Add. 1。

⁷⁹ A/67/780/Add. 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注意到**以社区警报网络项目为基础的机制可有效保护平民，要求在该特派团，尤其是在热点地区广泛采用这种手段，及早防范任何对平民的潜在威胁；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⁰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1 535 448 6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453 358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8 804 2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3 286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151 586 500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3 94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328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725 2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93 600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83 862 100 美元，每月 127 954 050 美元，充作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⁸⁰ A/67/613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982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443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41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7 90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7 111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7 111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127 111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 690 0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74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²

⁸¹ A/67/578。

⁸² A/67/780/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7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²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¹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1 57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分摊的款项；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观察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 57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在关于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中列入该观察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请**秘书长确保其他特派团分享和酌情借鉴在清算该观察团方面总结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0. **决定**删除其议程上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67/275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⁴

⁸³ A/67/605 和 A/67/719。

⁸⁴ A/67/780/Add. 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2070(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该特派团总兵力将由人数最多为 6 270 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2 601 人的警察部分组成,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63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依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0. **再次请**秘书长加大行动力度，实施有效措施，以减轻该特派团对海地的环境影响；

11. **欢迎**给予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在本财政年度增加，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2. **又欢迎**该特派团持续作出努力，通过利用内部和网上培训、在职培训以及培训员培训方案，减少外部培训需求；

13. **注意到**咨询人所需资源增加，包括为支助机构建设的目的，并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实施这种安排的有利和不利之处；

1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决定将 D-2 职等的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的职位延长一年；

15. **决定**不裁撤减少社区暴力科 2 个项目干事(本国专业干事)临时职位；

16. **又决定**不改划惩教股的 1 个惩教干事(P-3)员额；

17. **还决定**将惩教股的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临时职位改划为惩教股的本国专业干事；

18. **请**秘书长确保任何拟订的提高效率措施均不得牺牲外地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0.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⁵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决定**批款 609 187 5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76 619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7 297 2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271 300 美元；

⁸⁵ A/67/60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批款的筹措

23.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77 679 700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58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873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4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7 900 美元；

25.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1 507 800 美元，每月 50 765 625 美元，充作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13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408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95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4 900 美元；

2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1 94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1 94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上文第 27 和 28 段提及的 71 943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24 50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76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4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4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⁸⁶ A/67/587 和 A/67/700。

⁸⁷ A/67/780/Add. 1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段，并决定作为特别措施为该特派团核定 425 000 美元经费，用于开办建立信任项目，以促进各族群和解；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⁸
13. **决定**将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0 号决议和第 66/274 号决议核定用作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的批款从 48 300 100 美元减至 46 587 900 美元，与特派团同期发生的支出相等；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确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673 100 美元，这是其第 65/300 号决议核定的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经费摊款 44 914 800 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 46 587 9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15. **又决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90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其第 65/300 号决议核定的该特派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81 300 美元与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 4 427 3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⁸⁸ A/67/58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47 478 9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4 953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117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08 800 美元；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 478 900 美元；

19.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15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966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2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 6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77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5，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7.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⁰

⁸⁹ A/67/609 和 A/67/755。

⁹⁰ A/67/780/Add. 1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2066(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1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特派团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9. **确认**必须建设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强调指出**在该特派团缩编期间必须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扩大包括本国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技能；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该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合作；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以适当和及时的方式完成能力建设进程；

13.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专门机构理事机构通过的有关任务执行“一体行动”倡议；

14. **决定**不裁撤民政科 1 个 D-1 职等员额；

1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¹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03 181 3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76 277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2 549 8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354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5 795 325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879 6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75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06 9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 625 美元；

21.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77 383 975 美元，每月 41 931 775 美元，充作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639 0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

⁹¹ A/67/60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125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20 8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2 875 美元；

23.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1 462 4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1 462 4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11 462 43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05 7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67/278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7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安排的报告和说明⁹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³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2108(2013)号决议，

⁹² A/67/589、A/67/705 和 A/67/857。

⁹³ A/67/780/Add. 1 和 A/67/87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9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³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⁴

⁹⁴ A/67/58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⁹⁵

13. **决定**，除根据第66/276号决议规定批款45 992 000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外，再批款7 503 200美元，充作该期间的维持费；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已经根据第66/276号决议规定分摊45 992 000美元，并考虑到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2年分摊比额表以及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和2012年12月24日第67/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追加的7 503 200美元，充作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80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增加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50 736 200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48 019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 277 4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439 8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3年和2014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50 736 200美元，每月4 228 016美元，充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480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276 6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64 4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9 500美元；

⁹⁵ A/67/85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86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86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2 869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171 3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第 67/279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7/914, 第 12 段)⁹⁶ 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3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斐济(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7/27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2年8月30日第2064(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8月31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78年4月21日S-8/2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2年6月21日第66/277号决议,

重申其1997年6月13日第51/233号、1998年6月26日第52/237号、1999年6月8日第53/227号、2000年6月15日第54/267号、2000年12月19日第55/180A号、2001年6月14日第55/180B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214A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14B号、2003年6月18日第57/325号、2004年6月18日第58/307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7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7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50A号、2007年4月2日第61/250B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50C号、2008年6月20日第62/265号、2009年6月30日第63/298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82号、2011年6月30日第65/303号和第66/277号决议,

又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和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⁹⁷ A/67/631和A/67/747。

⁹⁸ A/67/780/Add. 9和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9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 和 66/277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 和 66/277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⁹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拨款520 444 9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492 622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3 319 7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4 503 2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86 740 800美元，充作20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207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859 5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80 6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7 300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3年和2014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433 704 100美元，每月43 370 408美元，充作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1 037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 297 5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402 9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36 600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2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6 672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⁹⁹ A/67/63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7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6 672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087 8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第 67/280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7,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延长若干期，并回顾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A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3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⁰⁰ A/67/610 和 Corr. 1 及 A/67/716。

¹⁰¹ A/67/780/Add. 1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9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4 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该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其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联合开展活动和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10. **赞赏地注意到**已努力改进预算列报，特别是使成果预算编制构成部分更加清楚了，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及时完成所有建筑项目，特别是县支助基地项目，从而有效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并确保总部继续提供监督；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7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密切监测江河部队的部署进展，并将特派团及时有效地部署到州和县各级；

13. **决定**不裁撤：

(a) 恢复、重返社会和建设和平科：3 个临时职位(1 名恢复、回返和重返社会干事(P-3)和 2 名方案干事(P-3))和 1 个重返社会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b)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1 个机动巡逻队队长(P-4)员额；

(c)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1 个培训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儿童保护股：1 个 P-3 员额；

14. **决定** 设立 5 个儿童保护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15. **请** 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又请**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²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 批款 976 627 4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支助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用 924 42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3 752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 448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9 380 137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56 62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98 71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7 35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 556 美元；

21.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37 247 263 美元，每月 81 385 617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767 77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009 38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031 14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7 244 美元；

23.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

¹⁰² A/67/610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3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3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决定**上文第 23 和第 24 段提及的 2 352 1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 095 9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81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8，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⁰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第 1997(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撤出该特派团，并吁请秘书长迟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完全撤出特派团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但特派团清理结束所需人员除外，

¹⁰³ A/66/608 和 A/67/586。

¹⁰⁴ A/66/718/Add. 5 和 A/67/780/Add. 1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大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4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持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1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二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⁵

5. **决定**，对于已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8 463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8 463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7. **还决定**，上文第 5 和 6 段提及的 38 463 6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3 982 600 美元；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⁶

9. **又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剩余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总额 27 564 200 美元，并决定推迟到大会审议特派团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再就此采取行动；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⁵ A/66/608。

¹⁰⁶ A/67/586。

第 67/282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0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2.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⁰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最初为期 90 天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由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指挥,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 **请**秘书长确保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特派团的收支;

4. **决定**批款 17 588 800 美元给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特别账户,这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核准的,充作该特派团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费用;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5. **决定**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确定的 2012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项 17 588 800 美元;

¹⁰⁷ A/67/707。

¹⁰⁸ A/67/780/Add. 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7.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83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10,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99(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⁰⁹ A/67/612 和 A/67/731。

¹¹⁰ A/67/780/Add. 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3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⁰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¹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61 695 3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8 404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758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32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还**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1 412 750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¹¹¹ A/67/61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24 16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18 3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6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833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 282 550 美元,每月 5 141 275 美元,充作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44 83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03 6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 2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 967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还应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001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001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2 001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167 1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84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1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7 月 31 日第 2063(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62/232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基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687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一些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¹² A/67/601 和 A/67/806。

¹¹³ A/67/780/Add. 7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人员全面遵守现行安保程序；
10.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个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本组织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作用，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行负责；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载有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的充足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14.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执行采购工作立法授权及相应使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以及在提供有关采购事项必要资料使会员国能够作出充分知情决定方面，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5. **请**秘书长确保为本组织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⁴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 1 410 641 500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1 335 248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3 190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2 202 600 美元；

¹¹⁴ A/67/60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7 553 458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20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49 39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0 1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1 208 美元；

20.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293 088 042 美元，每月 117 553 458 美元，充作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6 628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 443 30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181 6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03 292 美元；

22. **又决定**对已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2009 年 12 月 24 日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0 43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0 43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150 437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059 6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85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1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93(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一揽子后勤支助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还回顾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5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8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7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赞扬**秘书长努力减少索马里行动的环境影响,并在这方面鼓励支助办事处继续开发环境友好型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

4.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及时完工,并确保总部继续实行有效监督;

5.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成效、高效率 and 透明地使用联合国资源,同时铭记一揽子支助的特定性质;

6. **回顾**其第 66/280 号第 5 段;

¹¹⁵ A/67/600 和 A/67/712。

¹¹⁶ A/67/780/Add. 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办事处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¹¹⁷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8. **决定**批款460 409 200美元给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特别账户，充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办事处的维持费435 801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0 625 3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 982 9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9. **决定**还考虑到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3年和2014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306 939 467美元，每月38 367 433美元，充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间的经费；

10.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763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办事处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532 133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992 667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38 200美元；

11. **还决定**考虑到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4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53 469 733美元，每月38 367 433美元，充作20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2.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1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881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办事处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266 067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96 333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9 100美元；

13.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还应考虑到其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2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8 792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4.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3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8 792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¹⁷ A/67/60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决定**上文第 13 和 14 段提及的 18 792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96 600 美元；

16.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7.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86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91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6.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⁹

回顾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稳定团，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稳定团，由稳定团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负责完成交给办事处的任务，还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稳定团，届时稳定团将开始执行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初步为期 12 个月，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¹⁹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实施；

2. **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并重申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决议第 2 段；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和 13 段；

4. **邀请**秘书长考虑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同时考虑到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请秘书长在第一份关于稳定团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详细分析该模式的适用情况；

5. **决定**不批准秘书处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内的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又决定将秘书长为总部支助职能拟设的其余职位列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估计数

6. **授权**秘书长为稳定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稳定团的收支；

¹¹⁸ A/67/863。

¹¹⁹ A/67/87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又授权**秘书长为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83 690 200 美元的款项，并为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366 774 500 美元的款项，同时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先前已根据大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 83 690 200 美元；

8. **决定**核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 3 845 200 美元(所需经费净额 3 602 500 美元)和 2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承付款的筹措

9.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5 321 180 美元，充作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6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估计数；

11. **表示打算**将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用完的摊款计入会员国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期间的分摊数或未缴摊款数，为此请秘书长提供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报表，以供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12. **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30 097 050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66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估计数；

14.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稳定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7/287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858/Add.1, 第 11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A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一节、2001年6月14日第55/271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1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93号、2003年6月18日第57/318号、2004年6月18日第58/298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1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8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9号、2008年6月20日第62/250号、2009年6月30日第63/287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71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90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65号和2013年4月12日第67/255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⁰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和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¹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¹²²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第63/287号决议指定的试点项目的综合报告¹²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⁴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30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90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²¹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¹²²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第63/287号决议指定的试点项目的综合报告；¹²³

2. **重申**其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153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¹²⁰ A/67/635 和 Add. 1。

¹²¹ A/67/756 和 Add. 1。

¹²² A/67/772。

¹²³ A/67/751。

¹²⁴ A/67/84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重申**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当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11. **肯定**秘书处持续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以加强本组织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2.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

13. **强调**支助职能应可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

14. **又强调**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作出了重大努力，确保其在支助账户项下的所需资源与高成效和高效率地执行任务的工作相匹配，并吁请在支助账户项下拥有员额和职位的所有部门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15. **鼓励**秘书长确定何为有效管理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心或基本能力，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报告其结论；

16.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同时强调通过支助账户提供的支助能力程度应与维持和平行动数目、规模和复杂性有某种关联；

17. **回顾**第 66/265 号决议第 17 段，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加紧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维持和平人员建设和平努力和处于过渡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得到充分汲取、处理并纳入各项准则和政策中，并在这方面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和实地最佳做法干事的重要作用；

19. **回顾**第 66/265 号决议第 25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交付培训方案，并确保培训方案与执行任务的工作挂钩，并请秘书长确保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根据明确开列的优先事项列报培训活动所需资源；

借调在役军事和警务人员

21. **注意到**在利用员额借调在役军事和警务人员方面遇到的困难，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各项提议，供大会审议，并且作为一项最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特别措施，为全体会员国充分参与借调在役军警人员活动提供便利；

政府提供的人员

22. **重申**其第 67/255 号决议第 65 段所载的要求，并指出，采用政府提供人员的模式是为了便于快速部署短期需要的专门能力或往往只有国家政府才具有的能力，但使用这种人员不能替代工作人员，并请秘书长确保采用政府提供人员的模式符合相关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在预计政府提供的人员的部署期限将超过一年时提出这样做的理由；

预算流程审查

23. **表示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8 至 80 段；

24. **回顾**其第 65/290 号决议关于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责任和结构的决定，指出改进现行维持和平预算流程的重要性，同时确认，根据既定程序，编制第一份维持和平所需预算的责任仍然由各特派团团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及主管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承担；

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

25. **决定**设立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该办公室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及主管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报告；

26. **强调指出**，该办公室的性质和职能将一直是非行政性的；

27. **请**秘书长考虑各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程度，任命一名具有领导维持和平特派团经验并且来自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办公室主任；

28. **决定**，该办公室的初期职能将包括：

(a) 就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相关的系统性问题提出建议，协助确认能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任务的工作产生影响的差距，以加强维持和平伙伴关系；

(b) 提出建议，确保外地军警人员的安全、安保和福祉，确保本组织向其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c) 在外地和总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高层领导密切合作；

(d) 提出建议，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维持和平行动；

29. **强调指出**，该办公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工作中必须进行有效协调、协商和对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决定**该办公室不影响现行军警人员指挥和控制安排，特别是不影响实地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的责任；

31. **请**该办公室在履行职能过程中确保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进行有效协调、协商和对话；

32. **决定**由相关政府间机构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职能；

33. **又决定**今后对该办公室职能的修订需得到大会批准；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4. **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 P-4 职等员额，以增强政策、方法和培训能力，在其纽约办事处设立一个 P-3 职等员额，以向人权部分提供方案指导；

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

35. **请**秘书长确保翻新和整修总部北草坪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出概览报告，说明相关情况，并鼓励秘书长在纪念碑前举办年度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活动和其他类似庄严活动；

其他事项

36. **决定**酌情审议网上平台 CAPMATCH 的相关所需资源；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⁰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38. **核准**支助账户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追加所需资源 13 058 500 美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39. **核准**支助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321 307 500 美元，¹²⁵ 其中包括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为“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 18 668 8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 1 268 个续设员额和 24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本决议附件一所列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 109 个续设和 6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 68 个人月、以及有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40.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¹²⁵ 不包括根据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第 5 和 8 段为总部支助职能设立的 2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经费(毛额：3 845 200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242 700 美元)。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将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共计6 000美元用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b) 将包括利息收入883 400美元、其他杂项收入111 300美元、上期债务核销额2 141 300美元以及上期调整额1 100美元(减少额)在内的共计3 134 900美元用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c) 将201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1 245 800美元用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d) 缺额316 920 800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按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22 913 600美元,即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24 809 300美元减去201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1 895 700美元,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附件一

A.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将设立的支助账户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数	员额职等	职务	状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	1	D-2	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新设事务主任
		1	GS (OL)	行政助理 新设
	小计	2		
内部监督事务厅				
调查司	总部	1	P-5	高级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3	行政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 (OL)	行政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 (OL)	办公室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乌干达恩德培	1	D-1	副司长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5	高级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员额数	员额职等	职务	状况
	1	P-4	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3	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NGS	行政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3	P-3	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NGS	行政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调查员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9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1	P-4	问责和司法支助事项法律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驻地行动与技术合作总部 司	1	P-3	人权干事	新设
研究和发权利司 日内瓦	1	P-4	人权干事	新设
小计	2			
共计	24			

注：秘书长的报告(A/67/756 和 Add. 1)列出了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7/848)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TA，一般临时人员；NGS，本国一般事务。

B.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支助账户员额的裁撤、调动和改派/改叙以及改组

裁撤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外勤事务安保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支助股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裁撤 1 个员额(本国一般事务库存和供应助理)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军事顾问处/统筹行动小组

裁撤 2 个员额(2 个 P-4 军事联络官)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军事规划处

裁撤 1 个员额(P-3 规划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部队组建处

裁撤 1 个员额(P-3 规划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

裁撤 5 个员额(3 个 P-4 警务联络官、1 个 P-4 遵章监督干事和 1 个 P-3 警务传播顾问)

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政策和最佳做法处

裁撤 1 个员额(P-3 协调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综合培训处

裁撤 1 个员额(P-4 培训干事)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前沿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P-5 高级方案干事)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前沿办公室/统筹行动小组

裁撤 3 个员额(1 个 P-5 高级支助干事、1 个 P-5 高级行政干事和 1 个 P-4 行政干事)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

裁撤 1 个员额(P-2 协理方案分析员)

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外勤通信和信息技术业务处/制图科

裁撤 1 个员额(GS(OL)地图信息系统助理)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账户司

裁撤 2 个员额(2 个 GS(OL)会计助理)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医务司

裁撤 1 个员额(GS(OL)接待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裁撤 3 个员额(1 个 P-4 驻地审计员、1 个 P-3 驻地审计员和 1 个外勤事务审计助理)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和中东司/亚洲统筹行动小组

调动 1 个员额(P-3 政治事务干事)至中东统筹行动小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和中东司/亚洲统筹行动小组

调动 1 个员额(P-4 政治事务干事)至非洲二司西非统筹行动小组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前沿办公室

调动 5 个员额(1 个 P-4 方案干事、1 个 P-4 行政干事、1 个 P-3 方案干事、1 个 GS(OL)小组助理和 1 个 GS(OL)行政助理)至拟议新设的副秘书长前沿办公室战略支助小组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统筹行动小组

调动 2 个员额(1 个 P-5 高级支助干事和 1 个 P-4 行政干事)至拟议新设的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行动支助小组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前沿办公室

调动 1 个员额(GS(OL)行政助理)至拟议新设的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行动支助小组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内罗毕区域调查办公室

调动 2 个员额(1 个 D-1 副主任和 1 个 P-5 高级调查员)至恩德培区域调查办公室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维持和平行动调查办公室

调动 3 个员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1 个外勤事务、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 个 P-4 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 个 P-4)至恩德培区域调查办公室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总部和各区域调查办公室

调动 5 个员额(维也纳 3 个 P-3、纽约 1 个 P-4 和内罗毕 1 个 GS(OL))至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内罗毕区域调查办公室

调动 1 个员额(P-4 调查员)至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内罗毕区域调查办公室

调动 1 个员额(P-4 调查员)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改派/改叙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军事顾问处/统筹行动小组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改派 1 个员额(P-5 高级军事联络官)至副秘书长办公室拟议新设的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P-5 高级军事评价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统筹行动小组

改派 1 个员额(P-5 高级警务联络官)至副秘书长办公室拟议新设的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P-5 高级警务评价干事)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统筹行动小组

改派 1 个员额(P-4 后勤支助干事)至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拟议新设的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主任办公室(P-4 特派团支助干事)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后勤业务科

改派和改叙 1 个员额(P-5 后勤业务主任)至副秘书长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业务支助小组(D-1 组长)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维持和平行动调查办公室

改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3 个员额(3 个 P-4 调查员改叙为 3 个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维持和平行动调查办公室

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1 个调查助理员额(GS(OL)改叙为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

改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

设立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主任办公室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

设立副秘书长办公室战略支助小组

设立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业务支助小组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

将后勤支助司战略支助处制图科调至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外勤通信和信息技术业务处

缩写：FS，外勤事务；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二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将设立的支助账户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状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前沿办公室	1	P-4	机构复原力干事	续设
		1	GS(OL)	小组助理(机构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	4个月, 3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个月, 3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军事厅	军事规划处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当前军事行动处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续设
		1	P-4	司法事务干事(伊斯兰法)	续设
		1	P-3	惩教干事(部队组建)	续设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政策和最佳做法处	1	P-4	协调干事	续设
		小计	8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总部支助小组	1	P-5	高级支助干事	续设
		1	P-4	支助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1	D-1	组长(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续设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司长办公室	1	P-5	高级方案干事	新设
		1	GS(OL)	行政助理	新设
外勤人事司	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	1	P-3	人力资源干事(内部司法)	续设
	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12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组)	续设
		4	GS(OL)	人力资源助理(职组)	续设
		小计	23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	6个月,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6个月,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总部合同委员会秘书处和财产调查委员会	1	P-4	能力发展干事	续设
		1	GS(OL)	训练和分析助理	续设
		1	P-3	法律干事	新设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主计长办公室	1	P-5	项目管理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续设
		1	P-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状况
		2	P-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账户司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财务处	1	P-3	财务干事	续设
		1	P-2	协理财务干事	续设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P-3	财务干事和预算干事	续设
人力资源管理厅	人力资源政策处	1	P-2	协理法律干事	续设
	学习、发展与人力资源事务司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	续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绩效管理)	续设
		1	GS(OL)	人力资源助理	续设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总部)	1	P-4	项目管理员	续设
		1	P-4	项目管理员(数据仓)	续设
		1	P-3	业务分析员(Inspira)	续设
		1	GS(OL)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求助服务台助理	续设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曼谷)	1	P-3	发展干事	续设
		1	P-3	开发和生产支助分析员(PeopleSoft 软件)	续设
		1	P-2	应用支助协理干事	续设
		1	GS(PL)	客户支持代表	续设
		6	GS(OL)	客户支持代表	续设
		1	GS(OL)	数据库管理员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中央支助事务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3	行政干事	续设
	采购司	3	P-3	采购干事(工程/后勤/车辆)	续设
		1	P-3	采购干事(供应商登记)	续设
		1	GS(OL)	采购助理	续设
	设施和商务司	1	P-3	办公室空间规划干事	续设
		1	P-2	协理信息管理干事	续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资源管理科	1	P-4	项目管理员(客户关系管理部派遣管理项目)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一客户关系管理部派遣管理项目)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续设
小计		43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	4个月, 2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个月, 3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调查司	维也纳	1	D-1	副司长	续设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状况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2	P-4	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4	P-3	调查员	续设
	1	GS(P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信息技术助理	续设
	1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内罗毕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续设
乌干达恩德培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新设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新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新设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新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新设
内部审计司	1	P-4	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员	续设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1	P-4	驻地审计员	续设
小计		34		
秘书长办公厅	—	6个月, 2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1	P-4	办案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小计		2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小计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状况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小计	1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1	P-4	内部司法事项法律干事	续设
	1	P-3	内部司法事项法律干事	续设
小计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4	行政干事	续设
小计	1			
共计	115	职位和 68 个人月(短于 12 个月的职位)^a		

注：秘书长的报告(A/67/756 和 Add. 1)列出了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7/848)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PL，特等。

^a 人月数列于“职位职等”一栏。

第 67/288 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7/858/Add.1, 第 11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7/288.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6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6/26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⁷

¹²⁶ A/67/582 和 A/67/722。

¹²⁷ A/67/780/Add. 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关于全球服务中心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互动的资料；

4.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还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有关在两个地点部署全球服务中心的全面研究报告；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7.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68 517 0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8.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575 100 美元用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61 941 9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555 500 美元，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5 916 400 美元减去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减少额 360 9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

9.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¹²⁸ A/67/582。

四、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67/404.	选举七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83
	决定 B.....	183
67/40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83
	决定 B.....	183
	决定 C.....	184
67/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84
	决定 B.....	184
67/41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85
	决定 B.....	185
67/414.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185
	决定 B.....	185
67/41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86
	决定 B.....	186
	决定 C.....	186
67/418.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87
67/419.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87
67/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187
67/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187
	决定 A.....	187
	决定 B.....	188
67/422.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	188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7/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89
	决定 B.....	189
67/555.	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191
67/556.	全球启动 2013 年国际藜麦年	192
67/557.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	192
67/558.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193
67/559.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193
67/560.	增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数目	195

四、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7/56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95
67/5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95
67/563.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6
67/564.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	196
67/56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197
67/56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97
67/56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97
67/56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7
67/56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7
67/570.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197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7/552.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198
	决定 B.....	198
	决定 C.....	199
67/55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	200
	决定 B.....	200

A. 选举和任命

67/404. 选举七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B¹

2013年5月10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² 并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以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 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2013年5月10日起, 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因此,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³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白俄罗斯、**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古巴、**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秘鲁、***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津巴布韦。 **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67/40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⁴

2013年3月8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 任命维奈·库马尔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填补因纳姆加·坎帕女士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任期自2013年3月8日起, 至同年12月31日止。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67/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7/404号决定成为第67/404A号决定。

² 见A/67/125/Rev.1/Add.2; 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201C号决定。

³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成员的空缺待补: 其中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67/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7/407号决定成为第67/407A号决定。

⁵ A/67/559/Add.1, 第3段。

四、决定

C

2013年8月-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任命相木俊宏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因杉山明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相木俊宏**先生(日本)、* **穆罕纳德·艾尔-穆萨维**先生(伊拉克)、*** **布鲁诺·布兰特**先生(巴西)、**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 **康罗德·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维奈·库马尔**先生(印度)、* **迪特里希·林根塔尔**先生(德国)、**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让·克里斯蒂安·奥巴梅**先生(加蓬)、** **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先生(墨西哥)、* **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 **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戴维·特里斯特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和**张万海**先生(中国)。^{*}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67/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⁶

2013年5月21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 任命托马斯·戴维·史密斯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填补因奈奈·艾无极-易美女士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3年5月2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先生(贝宁)、* **赛义德·亚瓦尔·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尼古莱·罗辛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胡安·姆博米奥·恩东·曼格**先生(赤道几内亚)、*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 **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 **恩里克·达席尔韦拉·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 **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托马斯·戴维·史密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孙旭东**先生(中国)、** **若西尔·莫图密斯·塔韦纳**先生(南非)、*** **渡部和南**先生(日本)*** 和**刘大钟**先生(大韩民国)。^{**}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7/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7/408号决定成为第67/408A号决定。

⁷ A/67/560/Add.1, 第3段。

四、决定

67/41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B⁸

2013年6月10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任命拉尔比·贾克塔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填补因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逝世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副主席：**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女士(法国)、** **达泽布里·奥蒂·博滕**先生(加纳)、* **拉尔比·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 **远藤实**先生(日本)、* **卡琳·加德纳**女士(牙买加)、** **谢尔盖·加莫宁**先生(俄罗斯联邦)、*** **路易斯·马里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先生(墨西哥)、* **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默罕默德·米迦卢·奎耶斯**先生(孟加拉国)、*** **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王晓初**先生(中国)、***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先生(波兰)** 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67/414.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B¹⁰

2013年2月21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根据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和2008年12月18日第63/145号决议，选举肯尼亚和南非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根据第60/180号决议第4(a)至(d)段，下列24个国家被选举和(或)甄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安全理事会已甄选中国、法国、危地马拉、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¹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选举保加利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突尼斯；¹²分摊联合国会费最高并向联合国各基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7/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7/410号决定成为第67/410A号决定。

⁹ A/67/562/Add. 1, 第3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7/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7/414号决定成为第67/414A号决定。

¹¹ 见S/2013/39。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2/201D和2013/201A号决定。

四、决定

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已从其中甄选出加拿大、日本、挪威、西班牙和瑞典；¹³ 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已从其中甄选出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¹⁴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孟加拉国、*** 巴西、*** 保加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丹麦、**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危地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尼泊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7/41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¹⁵

2013 年 2 月 21 日大会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和以色列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任命斯里兰卡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C

2013 年 4 月 26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秘鲁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¹⁶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法国、** 伊拉克、*** 以色列、*** 日本、* 利比

¹³ 见 A/67/657。如其中所示，德国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挪威任职一年。

¹⁴ 见 A/67/658。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7/49)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67/415 号决定成为第 67/415A 号决定。

¹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的空缺待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另一名成员的空缺待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决定

亚、* 纳米比亚、** 秘鲁、***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7/418.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新西兰的**海伦·克拉克**女士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¹⁷

67/419.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013 年 6 月 10 日大会第 84 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肯尼亚的**穆希萨·基图伊**先生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¹⁸

67/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¹⁹

2013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约翰·威廉·阿什**先生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67/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副主席¹⁹

A

2013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²⁰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下列 21 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副主席：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马来西亚、摩纳哥、

¹⁷ 见 A/67/808。

¹⁸ 见 A/67/862。

¹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 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²⁰ 在同次会议早些时候，大会决定着手选举大会副主席，但有一项谅解，即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将符合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且不会对大会副主席的地域分配和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性产生影响。

四、决定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B

2013年7月2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²⁰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东帝汶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副主席，填补因乌兹别克斯坦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下列21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副主席：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马来西亚、摩纳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7/422.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个成员

2013年8月22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转递大会主席的委员会决定，²¹ 决定任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为委员会成员。²²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下列26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¹ 见 A/67/957。

²² 另见第 67/560 号决定。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7/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²³

2013年1月22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20题为“《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⁴

2013年3月13日大会第67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20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分项(g),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迅速着手审议秘书长的说明²⁵附件所载一项决议草案。

2013年4月2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G(裁军)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94,并迅速着手审议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的报告和一项决议草案。²⁶

2013年5月1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H(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之下重新审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3,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⁷

2013年5月10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⁸放弃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40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71,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7/49)第二卷B.1节所载第67/504号决定成为第67/504A号决定。

²⁴ A/67/L.48/Rev.1。

²⁵ A/67/784。

²⁶ A/67/L.58。

²⁷ A/67/L.62。

²⁸ A/67/234。

四、决定

2013年5月17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20,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⁹

大会同次会议又决定在议程标题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20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b),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³⁰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在议程标题B(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60,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³¹

2013年5月21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11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³²

2013年6月10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11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分项(d),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³³

2013年8月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11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迅速着手审议秘书长的说明。³⁴

2013年8月23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议程项目12,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³⁵

2013年9月4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议程项目17,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³⁶

²⁹ A/67/L.65。

³⁰ A/67/L.66。

³¹ A/67/L.56/Rev.1。

³² A/67/560/Add.1。

³³ A/67/562/Add.1。

³⁴ A/67/101/Add.2。

³⁵ A/67/L.77。

³⁶ A/67/L.78。

四、决定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9,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³⁷

67/555. 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2013年1月22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²⁴回顾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 (a) 决定按照成果文件第248段的要求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 (b) 欢迎本决定附件所列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指定的开放工作组成员。

附件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员

1. 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突尼斯
2. 加纳
3. 贝宁
4. 肯尼亚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刚果
7. 赞比亚/津巴布韦
8. 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
9. 不丹/泰国/越南
10. 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11. 中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
12. 塞浦路斯/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 孟加拉国/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
15. 哥伦比亚/危地马拉

³⁷ A/67/L.82。

16. 巴哈马/巴巴多斯
17. 圭亚那/海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8. 墨西哥/秘鲁
19. 巴西/尼加拉瓜
20.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
21. 澳大利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23. 丹麦/爱尔兰/挪威
24. 法国/德国/瑞士
25. 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
26. 匈牙利
27. 白俄罗斯/塞尔维亚
28.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
29. 黑山/斯洛文尼亚
30. 波兰/罗马尼亚。

67/556. 专门讨论全球启动 2013 年国际藜麦年的大会全体会议

2013 年 2 月 20 日大会第 64 次全体会议，决定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齐亚诺·达席尔瓦先生在会上发言。

67/557.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回顾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67/502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组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的纪念会议模式，³⁸ 决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8 号决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还将包括纽约州立大学宾汉姆顿大学全球文化研究所所长阿里·马兹鲁伊先生的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³⁸ A/67/250, 第 45 段。

四、决定

67/558.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2013年5月17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³⁹ 回顾2012年12月21日第67/207号决议, 其中欢迎萨摩亚独立国政府主动提出在2014年主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决定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将于2014年9月1日至4日在阿皮亚举行, 之前将于2014年8月28日至30日也在阿皮亚举行与该会议有关的活动。

67/559.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2013年6月21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³⁹ 回顾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 其中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并回顾2012年12月21日第67/199和67/203号决议:

- (a) 决定设立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 (b) 欢迎本决定附件一所列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提名的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30名专家成员;
- (c) 决定授权各区域组为本区域组所属委员会专家成员指定候补成员,⁴⁰ 自有关区域组通知大会主席和委员会之日起生效;
- (d)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直到委员会于2014年完成工作;
- (e) 请委员会不迟于2013年8月举行第一次会议。

附件一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1. André Lohayo Djamb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2. Admasu Nebebe 先生(埃塞俄比亚)
3. Karamokoba Camara 先生(几内亚)
4. Ahmed Jehani 先生(利比亚)
5. Ali Mansoor 先生(毛里求斯)
6. Mansur Muhtar 先生(尼日利亚)
7. Lydia Greyling 女士(南非)
8. Zou Ji 先生(中国)
9. Lukita Dinarsyah 先生(印度尼西亚)

³⁹ A/67/L.70。

⁴⁰ 各区域组已提名的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候补专家成员名单载于本决定附件二。

四、决定

10. Mohammad Reza Farz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Aiboshi Koichi 先生(日本)
12. Amjad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
13. Sung Moon Up 先生(大韩民国)
14. Khalid Al Kh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
15. Emiliya Kraeva 女士(保加利亚)
16. Tõnis Saar 先生(爱沙尼亚)
17. Viktor Zagre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18. Vladan Zdravković 先生(塞尔维亚)
19. František Ružička 先生(斯洛伐克)
20. Francisco Gaetani 先生(巴西)
21. Eduardo Gálvez 先生(智利)
22. Dulce María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
23. Janet Wallace 女士(牙买加)
24. Reginald Darius 先生(圣卢西亚)
25. Jorge Valer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 Nathan Dal Bon 先生(澳大利亚)
27. Pertti Majanen 先生(芬兰)
28. Delphine d'Amarzit 女士(法国)
29. Norbert Kloppenburg 先生(德国)
30. Liz Ditchbur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二

各区域组提名的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候补专家成员名单

1. Joseph Enyimu 先生(乌干达)
2. Rajasree Ray 女士(印度)
3. Chet Neymour 先生(巴哈马)
4. Saúl Weisleder 先生(哥斯达黎加)
5. Troy Torrington 先生(圭亚那)
6.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
7. Gaston Lasarte 先生(乌拉圭)
8. Antonios Zairis 先生(希腊)
9. Özgür Pehlivan 先生(土耳其)。

67/560. 增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数目

2013年8月22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传递大会主席的委员会决定，²¹ 决定将该委员会成员数目由25增至26个。⁴¹

67/56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3年8月29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

(b) 又决定，为了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应按照大会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2009年9月14日第63/565B号、2010年9月13日第64/568号、2011年9月12日第65/554号和2012年9月13日第66/566号决定的授权，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的基础上，立即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同时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倡议和紧张努力，并注意到政府间谈判主席以前的各项建议，赞赏他的积极作用和具体努力，包括编写反映会员国立场和提案的报告；

(c) 还决定，如会员国如此决定，则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d)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

67/5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⁴² 遵循200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³ 及2006和201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⁴⁴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快艾滋病防治工作：实现2011年《政治宣言》目标”的报告⁴⁵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以此为投入，供筹备大会2013年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以及讨论制订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审议；

⁴¹ 另见第67/422号决定。

⁴² A/67/L.69/Rev.1。

⁴³ S-26/2号决议，附件。

⁴⁴ 第60/262号决议，附件；第65/277号决议，附件。

⁴⁵ A/67/822。

四、决定

(b) 决定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67/563.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⁴⁶ 决定将决议草案 A/67/L. 83 所载商定案文转递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以便由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7/564.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⁴⁷ 回顾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其中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特别是其中关于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第 226 段,⁴⁸ 并回顾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决议:

(a) 注意到根据第 67/203 号决议和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226 段成立了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

(b) 欢迎本决定附件所列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提名的理事会成员;

(c) 决定理事会成员自本决定通过之日起任职, 初始任期两年;

(d) 又决定授权各区域组在理事会初始两年任期结束后或有理事会成员辞职时, 提名理事会新成员继任, 自有关区域组通知大会主席和理事会之日起生效;

(e) 请理事会不迟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

附件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南非
3. 日本/大韩民国
4. 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
5. 罗马尼亚

⁴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99 次会议(A/67/PV.99)和更正。

⁴⁷ A/67/L.81。

⁴⁸ A/CONF.216/5, 附件。

四、决定

6. 俄罗斯联邦
7. 智利
8. 墨西哥
9. 芬兰/德国
10. 瑞士。

67/56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阿塞拜疆的提议，⁴⁶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67/56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科摩罗的提议，⁴⁶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67/56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67/56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67/56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67/570.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⁴⁶ 决定将决议草案 A/67/L. 84 所载商定案文转递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以便由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7/552.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⁴⁹

2013年5月10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⁰

A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项目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民事力量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⁵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²

B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项目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采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⁵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联合国内部的采购治理安排⁵⁴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可持续采购⁵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⁶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7/49)第二卷B.6节所载第67/552号决定成为第67/552A号决定。

⁵⁰ A/67/673/Add. 2, 第6段。

⁵¹ A/67/312-S/2012/645。

⁵² A/67/583。

⁵³ A/64/284。

⁵⁴ A/64/284/Add. 1。

⁵⁵ A/64/284/Add. 2。

⁵⁶ A/64/501。

四、决定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秘书处采购管理的审计的报告⁵⁷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中心”的报告⁵⁸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意见⁵⁹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的报告⁶⁰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意见⁶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报告⁶²

秘书长关于独立的采购质疑制度试点项目的报告⁶³

秘书长关于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全面报告的答复的报告⁶⁴

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报告。⁶⁵

C

2013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⁶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民事能力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民事能力的报告⁵¹

⁵⁷ A/64/369。

⁵⁸ A/65/63。

⁵⁹ A/65/63/Add. 1。

⁶⁰ A/65/346。

⁶¹ A/65/346/Add. 1。

⁶² A/67/683 及 Corr. 1 和 2。

⁶³ A/67/683/Add. 1。

⁶⁴ A/67/683/Add. 2。

⁶⁵ A/67/165 和 Corr. 1。

⁶⁶ A/67/673/Add. 3，第 5 段。

四、决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²

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⁶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⁸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⁶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⁰

67/55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

B⁷¹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² 回顾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3A 号决定，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协调共同制度各参与组织财务状况分析的年度汇编工作，包括要侧重注意在最近结束的历年和基于预测在下一个历年工作人员费用所有方面的调整所涉预算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相关报告。

⁶⁷ A/67/739。

⁶⁸ A/67/837。

⁶⁹ A/66/665。

⁷⁰ A/66/713 和 Corr. 1。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7/49) 第二卷 B. 6 节所载第 67/553 号决定成为第 67/553A 号决定。

⁷² A/67/662/Add. 1，第 5 段。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下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12.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2.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及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20.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4. 下列已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直接审议：^b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 下列已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G(裁军)下直接审议：^b

94. 全面彻底裁军。

6. 下列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H(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下直接审议：^b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B 节第 67/504B 号决议。

7. 下列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1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8. 下列增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c

171.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c A/67/252/Add. 1。

附 件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7/234.	武器贸易条约				2
	决议 B	94	第 71 次	2013 年 4 月 2 日	2
67/23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0
	决议 B	128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90
67/24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91
	决议 B	144	第 73 次	2013 年 4 月 12 日	91
67/245.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2
	决议 B	153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92
67/249.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21(e)	第 63 次	2013 年 1 月 22 日	3
67/250.	举办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14	第 65 次	2013 年 2 月 21 日	7
67/251.	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称号	20(g)	第 67 次	2013 年 3 月 13 日	9
67/252.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121(g)	第 69 次	2013 年 3 月 26 日	9
67/253.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29	第 73 次	2013 年 4 月 12 日	95
67/254.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97
	决议 A	130	第 73 次	2013 年 4 月 12 日	97
	决议 B	130	第 76 次	2013 年 5 月 10 日	106
67/255.	人力资源管理	135	第 73 次	2013 年 4 月 12 日	107
67/256.	联合检查组	136	第 73 次	2013 年 4 月 12 日	114
67/25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37	第 73 次	2013 年 4 月 12 日	116
67/25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29 和 140	第 73 次	2013 年 4 月 12 日	118
67/259.	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	33	第 74 次	2013 年 4 月 26 日	11
67/260.	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103	第 75 次	2013 年 5 月 1 日	14
67/261.	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146	第 76 次	2013 年 5 月 10 日	120
67/2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33	第 80 次	2013 年 5 月 15 日	16
67/26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20	第 82 次	2013 年 5 月 17 日	22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7/264.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121(r)	第 82 次	2013 年 5 月 17 日	24
67/265.	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	60	第 82 次	2013 年 5 月 17 日	28
67/26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5	第 82 次	2013 年 5 月 17 日	29
67/267.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42	第 82 次	2013 年 5 月 17 日	30
67/268.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4	第 86 次	2013 年 6 月 13 日	31
67/269.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130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22
67/27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47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23
67/27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49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26
67/27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0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269
67/27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第 105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32
67/27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4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34
67/27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35
67/27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39
67/277.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41
67/27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58(a)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44
67/27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58(b)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47
67/28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51
67/28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54
67/282.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161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56
67/28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57
67/28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3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60
67/28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164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63
67/286.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71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65
67/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46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66
67/288.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6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79
67/289.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118(b)	第 91 次	2013 年 7 月 9 日	33
67/290.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	20(a)	第 91 次	2013 年 7 月 9 日	36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14	第 92 次	2013 年 7 月 24 日	42
67/292.	使用多种语文	120	第 92 次	2013 年 7 月 24 日	44
67/293.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3(b)	第 92 次	2013 年 7 月 24 日	49
67/29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3(a)	第 94 次	2013 年 8 月 15 日	54
67/29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4	第 95 次	2013 年 8 月 22 日	61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7/296.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12	第96次	2013年8月23日	64
67/297.	振兴大会工作	116	第97次	2013年8月29日	66
67/298.	开展合作以改进泛欧亚区域连通性和电信中转线路	17	第98次	2013年9月4日	70
67/299.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15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13	第99次	2013年9月16日	70
67/300.	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19	第99次	2013年9月16日	76
67/30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4	第99次	2013年9月16日	88
67/302.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21(a)	第99次	2013年9月16日	77
67/303.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121(s)	第99次	2013年9月16日	84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7/404.	选举七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83
	决定 B	110(a)	第76次	2013年5月10日	183
67/40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83
	决定 B	111(a)	第66次	2013年3月8日	183
	决定 C	111(a)	第93次	2013年8月2日	184
67/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84
	决定 B	111(b)	第83次	2013年5月21日	184
67/41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85
	决定 B	111(d)	第84次	2013年6月10日	185
67/414.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185
	决定 B	110(c)	第65次	2013年2月21日	185
67/41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86
	决定 B	111(f)	第65次	2013年2月21日	186
	决定 C	111 (f)	第74次	2013年4月26日	186
67/418.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11(g)	第73次	2013年4月12日	187
67/419.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11(h)	第84次	2013年6月10日	187
67/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4	第87次	2013年6月14日	187
67/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187
	决定 A	6	第88次	2013年6月14日	187
	决定 B	6	第92次	2013年7月24日	188
67/422.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个成员	37	第95次	2013年8月22日	188

附件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7/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89
	决定 B	7	第 63 次 第 67 次 第 71 次 第 75 次 第 76 次 第 82 次 第 83 次 第 84 次 第 93 次 第 96 次 第 98 次 第 99 次	2013 年 1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2013 年 9 月 16 日	189
67/552.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198
	决定 B	129	第 76 次	2013 年 5 月 10 日	198
	决定 C	129	第 90 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199
67/55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	139	第 73 次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0
	决定 B	129	第 76 次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0
67/555.	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20(a)	第 63 次	2013 年 1 月 22 日	191
67/556.	专门讨论全球启动 2013 年国际藜麦年的大会全体会议	14	第 64 次	2013 年 2 月 20 日	192
67/557.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	114	第 68 次	2013 年 3 月 25 日	192
67/558.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20(b)	第 82 次	2013 年 5 月 17 日	193
67/559.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20(a)	第 89 次	2013 年 6 月 21 日	193
67/560.	增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数目	37	第 95 次	2013 年 8 月 22 日	195
67/56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17	第 97 次	2013 年 8 月 29 日	195
67/5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5
67/563.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和 113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6
67/564.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	20(a)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6
67/56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面	39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7
67/56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0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7
67/56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6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7
67/56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8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7
67/56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7
67/570.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119	第 99 次	2013 年 9 月 16 日	197